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5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5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2.....13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3.....17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2.....21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和更新.....40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40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6.1.....47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8.1.....51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8.2.....60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9.1.....69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5.2.....71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76
一、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变化情况.....76
二、发行人的业务.....76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78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94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02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03
七、发行人的税务.....104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09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10
十、结论性法律意见.....111
附件一.....11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智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关于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下简称“审计基准日调整”）。为避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年一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所现就发行人《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增期间”）新发生的法律方面的事项及根据上交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1079 号”《关于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中涉及的有关事项再次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关于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的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

发行人未完整回复首轮问询问题 25.3，此外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权属无产证的情况，相关权属证明系由社区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出具。

请发行人说明：（1）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续期安排；（2）部分租赁房屋权属无产证的原因，相关土地性质，是否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土地，如涉及，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期即将届满的租赁房产是否存在续期安排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租赁情况的说明；

2. 取得了续租后租赁房产相应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房产及续租安排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租期	续租/换租安排
1	发行人	吴华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封浜街道凌志路100弄117号	242.82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上海嘉定区江桥镇红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租期	续租/换租安排
2	发行人	王亚峰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尚稷路北侧（东晋桃园·缙福源）第5幢2单元8层20803号	96.26	居住	出租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租
3	发行人	杨麓云	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735号白沙湾嘉园A3A4栋1812	147.02	居住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0149254号	2021.01.01-2021.06.30	已续租
4	发行人	岳文银	常州市天宁区豪郡花园54幢乙单元2702室	79.62	居住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151号	2021.01.06-2021.07.05	2020.12.11至2021.01.05退租，2021.01.06根据现场情况续租
5	发行人	许增磊	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润德天悦城B_1-1-1302	90.60	办公、居住	出租方提供购房合同备案书	2021.01.01-2021.06.30	已续租
6	发行人	王杏梅	浙江省绍兴市钱清镇钱清村	83.03	居住	绍房权钱清字第00672号	2021.01.01-2021.06.30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7	发行人	洛群	青岛李沧区永清路73号4单元502户	103.44	居住、办公	青房地权字第2013129315号	2021.01.01-2021.12.31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8	发行人	孟文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万锦融城7楼1单元1501	123.47	居住	出租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020.12.15-2021.06.14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租期	续租/换租安排
9	发行人	刘晗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以东、经南八北一路以南、经南八 10 幢 10 层 1003 号	89.12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2021.01.01-2021.06.30	已续租
10	发行人	常平和	西安市灞桥区唐王寨村一组 101 号	500.00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罗百寨村村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租
11	发行人	李德玲	南京市栖霞区太阳城天悦园 13 幢 502 室	115.96	居住、办公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 0025832 号	2021.01.01-2022.12.31	已续租
12	发行人	胡建兵	南通市仁和锦居 27 幢 402 室	105.45	办公、居住	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 0034638 号	2021.01.01-2021.06.30	已续租
13	发行人	常秀莲	北京市丰台区星河苑 2 号院 26 号楼 2 单元 401	149.85	办公、居住	房权证丰字第 053195 号	2020.04.16-2021.04.15（租期内）	到期后继续租赁，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优先租赁的补充协议
14	发行人	解文勇	广州市花都区金狮大道西 11 第 4 栋 1104 房	184.20	办公、居住	粤房地权证惠花字第 0309006384 号	2021.02.23-2021.12.22	已续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租期	续租/换租安排
15	发行人	杨标杰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38号宏建庄园中路东七里61号	260.36	居住	邕房权证字第01501583号	2021.01.01-2021.12.31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16	发行人	陆引仙	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777弄178号602室	70.22	居住	沪房地闵字（2008）第034178号	2021.01.22-2022.01.21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17	发行人	李月	苏家屯区雪莲街107-4号（1-12-4）	89.94	居住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25911号	2021.02.22-2021.08.22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18	发行人	刘熙临	南京市栖霞区环陵路101号45幢三单元705室	98.15	居住	苏（2017）宁栖不动产权第0135757号	2021.03.04-2022.03.03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19	百川工服	罗世彪	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九官村2组3号	400.00	办公、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九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租
20	百川工服	肖斌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裕锦花苑23栋2单元101室	148.00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龚家岭社区委员会开具的权属证明	2020.11.03-2023.11.02	已续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租期	续租/换租安排
21	百川工服	桂冬华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裕锦花苑23栋2单元201室	148.00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龚家岭社区委员会开具的权属证明	2020.11.03-2023.11.02	已续租
22	百川工服	郭金芳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裕锦花苑19栋2单元102室	148.00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龚家岭社区委员会开具的权属证明	2020.11.03-2023.11.02	已续租
23	百川工服	杨建群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新武东小区6栋2单元401室	148.00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龚家岭社区委员会开具的权属证明	2020.11.01-2023.10.31	已续租

就上述第 13 项有续租安排的租赁房产，为确保续租安排的可实施性，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优先租赁的补充协议，确认：在房产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二、部分租赁房屋权属无产证的原因，相关土地性质，是否涉及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土地，如涉及，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了租赁房产相应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文件；

2. 取得了相关租赁房屋所在地集体组织出具的说明；

3. 取得了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承租部分无产权证明房屋的声明和承诺；

4. 中介机构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租赁房屋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部分租赁房屋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存在上述租赁房屋情况表中第 2 项、第 5 项、第 8 项及第 9 项等 4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出租方正在就租赁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说明：1.出租方正在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处区域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2.根据出租方与发行人间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均有权对外出租上述房屋，若因出租方原因造成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均应向发行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部分租赁房屋所处区域涉及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存在上述租赁房屋情况表中第 1 项、第 10 项、第 19-23 项 7 处租赁房屋因所处区域涉及集体土地，暂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租赁房屋所涉及集体土地相关村委会或居民委员会等集体组织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说明，该等房屋所处区域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权属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原因如下：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测设备、安全作业管控设备等，其主要客户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维保服务响应速度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根据项目所在地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用于满足员工

住宿及办公需求。

发行人的相关项目所在地或维保服务标的（即各机务段或检修基地）坐落于较为偏僻的区域或城乡结合部，项目所在地附近房屋的权利人涉及村民委员会或“撤村改居”城镇化过程中的居民委员会等集体组织。发行人与各权利人签订的合同形式为租赁合同，在涉及有关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出租的集体决策程序、地上建筑物相关规划及产权证书方面，存在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或取得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相关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据此，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若未取得该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则该等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屋租赁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集体经济的前述决策程序相关文件，若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相关租赁合同未取得相关集体组织的同意，则租赁房屋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2.该等租赁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上述租赁房屋因建造于集体土地之上，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存在被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违章建筑，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以罚款等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获取的相关工程规划许可证。据此，发行人与出租方订立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相关瑕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并补充取得了相关文件：

（1）发行人补充取得了上述租赁房屋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村委会出具的《证明》，确认：该等房屋所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归属于集体所有且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此外，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红光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唐王寨村村委会、武汉市东湖区生态旅游风景区龚家岭社区居民委员会、落雁社区居民委员会确认：出租方获得该等租赁房屋不存在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该自建房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上述房屋的出租方签署续租合同，该等合同明确约定：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承租方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房屋，出租方应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到的损失。

（3）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租赁事项出具相关声明和承诺，确认：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物业到期无法使用而遭受任何损失，刘建英、刘靖妍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此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非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房屋的建设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系办公或居住用途，且该等租赁物业面积较小，占发行人所占有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物业面积比例较低；该等租赁合同相关租金金额较低，占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如该等租赁物业涉及搬迁，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租赁的房屋所处区域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瑕疵租赁系办公或居住用途，且该等租赁物业面积较小、租金较低；如不能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实际需求就租赁房屋办理续租或作出续租安排；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直接租赁集体用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然存在租赁的房屋所处区域的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租赁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上述瑕疵租赁系办公或居住用途，且该等租赁物业面积较小、租金较低；如不能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采购工艺设备包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工艺设备包”的具体内涵，发行人采购“工艺设备包”的用途及使用方式，对应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2）工艺设备包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相关知识产权应用于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工艺设备包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公司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相关知识产权应用于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争议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工艺设备包”相关的采购合同并核查其中相应知识产权条款；

2. 访谈了相关“工艺设备包”对应供应商；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http://ipc.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河北法院网（http://www.hebeicourt.gov.cn/）、石家庄法院网（http://sjzzy.hebeicourt.gov.cn/）等查询；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工艺设备包”内涵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说明及确认函。

核查结果

工艺设备，亦称工艺装备，是生产过程中所用到的装备、工具等的总称。在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检测领域，机务段、车辆段、检修段等检修单位通常将机车车辆检修检测作业中所用到的检修设备、检测设备、以及一些通用设备及工具称为工艺设备。客户在项目招标中，有时也会将若干种检修检测设备打包进行集成采购，并称为“工艺设备包”。

而发行人为完成下游客户的集成采购需求，考虑成本、技术要求、供货周期等因素，有时会从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处采购多种产品，如果向同一供应商同批次采购的检修检测设备种类较多，按照行业内习惯，也会将上述设备称为工艺设备包。因此，发行人采购的“工艺设备包”并非单一产品，而是发行人向第三方产品供应商采购的若干检修检测设备的统称。“工艺设备包”相关合同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知识产权条款
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	设备买卖合同	-
	2016.07	黎湛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机务设备采购合同	-
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	工业品买卖合同	-
	2018.01	采购合同	**七、知识产权** 7.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018.06	工业品买卖合同	-
	2019.04	定购合同	-
	2019.09	定购合同	-
昆明苏净工贸有限公司	2016.10	设备买卖合同	**4.专利权** 4.1.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索赔、仲裁、赔偿等权利主张。如买方因此遭受损失或承担责任，卖方应全部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6.10	设备买卖合同	
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	电动起重机设备采购合同	-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	南宁市轨道交通2号线工程安吉车辆段及综合基地工艺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项目	**6.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名称	知识产权条款
			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根据上述合同签署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条规定[1]，“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因此，根据上述“工艺设备包”的约定，不涉及其产品对应知识产权的转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前述工艺设备包采购相关的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工艺设备包”涉及的相关第三方产品一般将交货地点约定在发行人客户所在地，并非货至发行人所在地，发行人仅将工艺设备包对应的产品作为第三方产品对外进行销售，不涉及将工艺设备包产品对应的知识产权应用于发行人自产的现有及未来产品。

根据本所律师对北京新联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苏净工贸有限公司、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访谈，其与百川智能未因履行合同出现过纠纷、仲裁或诉讼。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中国庭审公开网、河北法院网、石家庄法院网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百川智能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因此，上述合同若持续履行，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履行该类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将向第三方产品供应商采购工艺设备包相关的知识产权应用于发行人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发行人与前述第三方产品供应商不存在法律纠纷。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3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唐山市开平区大桥机械厂、唐山市卓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唐山市贵达装饰有限公司等委托加工厂商系主要为公司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所有委托加工厂商及其出资人，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实际控制人亲属）、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所有委托加工厂商及其出资人，前述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实际控制人亲属）、董监高、客户、供应商、员工或前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委托加工厂商关于发行人各期采购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的确认函及财务报表；

2. 访谈了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委托加工厂商并取得其工商档案；

3.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董监高的银行流水，并抽查其中大额流水；

4.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员工花名册并与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委托加工厂商的出资人穿透信息进行比对，并取得了其中重名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发行人的确认；

5. 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

6. 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委托加工厂商的基本信息；

7.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调查表并登录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8.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

9. 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合同及相关的三会审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委托加工厂商提供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报告期期末，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委托加工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注册资本（万元）
1	唐山市开平区大桥机械厂	2009-03-09	投资人：侯桂霞	负责人：侯桂霞	30.00
2	唐山市贵达装饰有限公司	2016-09-19	汪延祚（90.00%） 汪立开（10.00%）	经理，执行董事：汪延祚 监事：汪立开	100.00
3	唐山市卓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6-06-05	周鹏（99.00%） 马力军（1.00%）	经理，执行董事：周鹏 监事：马力军	2,000.00
4	唐山众信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03-12	鲁庆海（95.00%） 集盛（唐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5.00%）	经理，执行董事：鲁庆海 监事：岳晓忠	1,000.00
5	唐山市开平区元泰盈商贸有限公司	2016-10-25	李凤华（60.00%） 张春香（40.00%）	总经理，执行董事：李凤华 监事：张春香	5.00
6	唐山市福源机械厂	2001-12-19	任崇福（100.00%）	负责人：任崇福	10.00
7	唐山林悦金属结构	2020-04-10	侯秋林（100.00%）	经理，执行董事：侯秋林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注册资本（万元）
	制造有限公司[2]			监事：侯翠莲	
8	唐山驰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0-04-16	岳晓忠（95.00%） 集盛（唐山）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5.00%）	经理，执行董事：岳晓忠 监事：李林	1,000.00
9	唐山利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1-08-31	王永忠（60.00%） 赵伟力（40.00%）	执行董事：赵伟力 监事：王永忠	50.00
10	唐山晨隆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7-09-30	王臣（100.00%）	经理，执行董事：王臣 监事：张国荣	100.00
11	艾尼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2020-04-14	刘伟（100.00%）	经理，执行董事：刘伟 监事：刘静	300.00

根据众信嘉华、驰中机械及杨树彬（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董事杨淑杰之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委托加工厂商中众信嘉华和驰中机械均系杨树彬与他人合作创办的企业，主要从事焊接加工业务。虽然杨树彬并未直接持有上述两家企业股权，但杨树彬实际负责该两家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企业运营资金由杨树彬以借款形式提供。因此，上述两家企业系发行人总经理之兄杨树彬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委托加工厂商的焊接加工产品定价的主要方式是依据原材料、人工、机械费用等工艺流程计算得出。主要焊接加工产品包括钢结构加工件及其他焊接件，采购参考价格核算公式为：

每吨不含税价格=（材料费+制作费用+安装费用）*（1+利润率）

其中，钢结构加工件单价核算一般含安装费；其他焊接件单价核算一般不含安装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众信嘉华和驰中机械委托加工产品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2] 根据侯秋生及相关方确认，唐山林悦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和唐山市开平区大桥机械厂均由其实际控制。

455.43 万元和 238.95 万元，主要为举升柱、小型焊接件等其他焊接加工产品，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委托加工厂商不含税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委托加工厂商	焊接加工类型	价格区间（元/吨）	去除安装费后的价格区间（元/吨）
2019 年度			
众信嘉华	其他焊接件	6,500-6,850	6,500-6,850
唐山市开平区大桥机械厂	钢结构加工件、其他焊接件	6,450-8,700	6,300-7,000
唐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加工件	9,000-9,050	6,550-6,600
唐山利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焊接件	6,450-6,500	6,450-6,500
唐山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焊接件	6,450-6,550	6,450-6,550
2020 年度			
众信嘉华	其他焊接件	6,650-6,850	6,650-6,850
驰中机械	其他焊接件	5,650-6,850	5,650-6,850
唐山市开平区大桥机械厂	钢结构加工件、其他焊接件	6,100-8,700	6,100-6,650
四川瑞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钢结构加工件	8,350-8,400	6,100-6,150
唐山利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焊接件	6.300-6.450	6.300-6.450
唐山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	其他焊接件	6,350-6,700	6,350-6,700

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定价方式与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一致，依据原材料、人工、机械费用等工艺流程计算得出，且相同委托加工产品发行人对不同委托加工厂商采购价格相近，价格的差异主要受是否包含安装费用及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等影响，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此外，唐山利威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威机械”）出资人王永忠（其持有利威机械 60%的股权）之女王翾，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员工且通过百川智汇间接（王翾持有百川智汇 1.2484%的出资额）持有发行人股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所有委托加工厂商及其出资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含实际控制人亲属）、董监高、

客户、供应商、员工或前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5.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现金发放年终奖和采暖费，金额分别为 1,170.00 万元和 2,398.56 万元。

……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主要财务数据及是否存在异常、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回复：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上下游关系、主要财务数据及是否存在异常、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及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的供应商和客户清单，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2. 针对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获取了采购明细、用途、实物流向、工作明细等，获取并核查了业务合同（订单）、发票、图片等，核查其相关采购的真实性；

3.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合同（订单）、发票、工作明细等，核查其相关采购的真实性；

4.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法院、检察院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其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络平台，等网络平台，对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及主要人员网络检索核查，了解其合法合规经营、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情形；

6.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函。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刘建英、刘靖妍的主要亲属，具体范围包括：实际控制人之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人员涉及控制、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情况如下：

与刘建英关系	亲属姓名	企业名称	关系
本人	刘建英	唐山百川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制
配偶	庞雪梅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幼儿园	控制
		唐山天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实验学校	控制
		唐山百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转让）	曾控制
		唐山达创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
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	刘靖妍	唐山多玛乐园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控制
		唐山多玛乐园食品有限公司	控制
配偶之弟	庞春垣	河北聿垣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
配偶之弟	庞宏垣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管
		洛阳华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管
		北京兴源博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管

与刘建英关系	亲属姓名	企业名称	关系
		北京兴源置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管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担任董事/高管
		北京兴源天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管
		北京恒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管
		河北顺通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管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管
		鲁山县兴源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高管
		北京兴源时代置业有限公司（已离任）	曾任董事/高管
		北京兴源创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离任）	曾任董事/高管
		河南御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曾任董事/高管
		北京市新天华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离任）	曾任董事/高管
		固安慧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离任）	曾任董事/高管
		北京华清伟业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已离任）	曾任董事/高管

1. 实际控制人刘建英和刘靖妍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英控制的其他企业为百川智信，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刘建英之女、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靖妍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唐山多玛乐园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玛乐园”）和唐山多玛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玛食品”）。

上述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如下：

（1）百川智信

公司名称	唐山百川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0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604.5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4.5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唐山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B 座 5 层众创空间 F89 号		
主要经营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唐山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B 座 5 层众创空间 F89 号		

实际控制人	刘建英				
主营业务	为刘建英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建英	3,604.50		100.00	
	合计	**3,604.50**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合并）	189,908.75	165,251.33	143,183.25	未成立
	净资产（合并）	95,782.02	86,737.05	64,840.04	未成立
	营业收入（合并）	46,491.58	82,293.87	64,457.80	未成立
	净利润（合并）	11,295.51	21,942.95	12,958.17	未成立

注：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百川智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作为刘建英的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其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百川智信的资金流水，其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其主要资金流动为 2018 年 3 月设立时的投资款和百川智能股权转让款，以及 2020 年 5 月的百川智能分红款、少量与实控人家庭的往来用于理财等，不存在异常情况。

2021 年 1 月，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百川智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未发现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2）多玛乐园

公司名称	唐山多玛乐园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0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6,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东环路南侧、迁曹公路西侧			
主要经营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东环路南侧、迁曹公路西侧			
实际控制人	刘靖妍			
主营业务	主营游乐园、休闲旅游等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靖妍	25,560.00		71.00
	庞雪梅	10,440.00		29.00
	合计	**36,0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33,058.42	35,811.98	34,750.39	19,451.02
	净资产	33,315.89	34,034.43	28,767.90	1,577.50
	营业收入	1,993.86	5,892.54	195.36	-
	净利润	-507.36	266.53	-1,801.84	-200.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多玛乐园主营游乐园、休闲旅游等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经核查，2017-2018 年，多玛乐园进行游乐设施建设及试运营，2019 年正式对外营业。报告期内，多玛乐园 2018 年度亏损 1,801.84 万元，主要系试运营期间未形成规模收入所致；2020 年 1-9 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游乐园开园时间缩短、游客减少，多玛乐园营业收入减少，亏损 507.36 万元。

经核查报告期内多玛乐园的资金流水和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多玛乐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范围内的客户无业务往来；多玛乐园报告期内共 1,311 家供应商，其中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共 91 家，具体如下：其中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共 91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多玛乐园采购情况						
		2020.1-9	2019	2018	2017	合计	采购内容	用途/去向
1	唐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3.61	202.60	270.00	**776.22**	劳动力外包	园区钢结构
2	唐山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	76.31	3.74	60.48	**140.53**	垃圾清运、栈道工程	蟹岛栈道工程、水落石出浮桥工程、园区内垃圾清运
3	唐山中弘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5	74.29	48.52	-	**139.36**	监控设备、网络设备	园区监控设备、投影仪、配电箱、LED屏等
4	唐山市路北区尚达不锈钢制品经营部	-	46.81	66.72	9.45	**122.99**	木地板 彩钢板	餐厅 综合楼
5	昊曲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74.00	-	-	**74.00**	地形车	极限穿越
6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1	14.39	18.21	-	**35.91**	电脑及配件	园区项目配件
7	唐山津联线缆有限公司	0.23	1.87	33.13	-	**35.23**	线缆	餐厅
8	天津中蓝泵业有限责任公司	-	16.13	8.40	-	**24.53**	泵	时尚温泉/水镇
9	唐山市冀东自动化研究所	-	16.53	-	-	**16.53**	配电箱	双路电
10	唐山市佳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	-	15.62	-	**15.62**	钢板	屋顶钢结构钢板
11	唐山众信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0	7.21	-	-	**15.61**	垃圾清运	垃圾清运
12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9.10	5.30	-	**14.40**	洒水车 吸粪车	园区卫生
13	唐山市路南日升车	3.30	10.72	-	-	**14.02**	电动三轮车	园区用电动三轮车

序号	名称	多玛乐园采购情况						
		2020.1-9	2019	2018	2017	合计	采购内容	用途/去向
	行							
14	SEW-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	-	10.90	-	-	**10.90**	减速机	奇异潜水
15	唐山市丰润区宝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80	-	-	-	**8.80**	钢板	水上巴士
16	唐山市林创商贸有限公司	-	-	7.52	-	**7.52**	钢	综合办公楼
17	广州孟玮贸易有限公司	-	3.15	4.27	-	**7.42**	筒灯	综合楼、水镇
18	唐山市开平区金福龙电缆桥架制造有限公司	-	-	6.97	-	**6.97**	防火桥架	综合办公楼
19	北京诚渤林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	0.98	5.40	-	**6.38**	护栏网	园区储鱼区水下拦鱼
20	武汉秒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92	3.96	-	**5.88**	机顶盒	酒店
21	其他 71 家合计	12.11	23.65	37.46	0.41	**73.62**	-	-
	合计	**52.69**	**691.58**	**467.84**	**340.33**	**1,552.44**	-	-

其中，唐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多玛乐园园区钢结构建设的部分工程，交易金额较大。其他供应商主要供应园区部分设施的材料、配件、零部件等，交易金额较小，对应具体明确的用途或去向，不存在异常情况。报告期内，多玛乐园向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多玛乐园总采购额的比例较低。

单位：万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百川智能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额	52.69	691.58	467.84	340.33
多玛乐园总采购额	1,940.16	7,791.42	10,302.00	5,498.54
与百川智能重合的供应商采购额占比	2.72%	8.88%	4.54%	6.19%

多玛乐园亦出具《声明及确认》：不存在持有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权益或为其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为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设立至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2021 年 1 月，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多玛乐园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3）多玛食品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唐山多玛乐园食品有限公司</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2018 年 10 月 11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1,000.00 万元</td><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413.00 万元</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6">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本溪道以北,和谐路以西</td></tr>
<tr><td>主要经营地址</td><td colspan="6">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本溪道以北,和谐路以西</td></tr>
<tr><td>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6">刘靖妍</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6">主营虾酱、虾油等水产品的加工和销售。</td></tr>
<tr><td>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td><td colspan="6">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td></tr>
<tr><td rowspan="3">股东构成</td><td colspan="3">股东名称</td><td colspan="2">出资金额（万元）</td><td>股权比例（%）</td></tr>
<tr><td colspan="3">唐山多玛乐园旅游文化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1,000.00</td><td>100.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 colspan="2">1,000.00</td><td>100.00</td></tr>
<tr><td rowspan="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万元）</td><td>项目</td><td>2020.09.30/ 2020 年 1-9 月</td><td>2019.12.31/ 2019 年度</td><td>2018.12.31/ 2018 年度</td><td colspan="2">2017.12.31/ 2017 年度</td></tr>
<tr><td>总资产</td><td>360.14</td><td>360.71</td><td>89.25</td><td colspan="2">未成立</td></tr>
<tr><td>净资产</td><td>356.39</td><td>358.09</td><td>9.87</td><td colspan="2">未成立</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2.87</td><td>13.13</td><td>-</td><td colspan="2">未成立</td></tr>
<tr><td>净利润</td><td>-24.71</td><td>-21.78</td><td>-0.13</td><td colspan="2">未成立</td></tr>
</tabl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多玛食品系多玛乐园全资子公司，于 2018 年设立。经核查，其主营虾酱、虾油等水产品的加工和销售等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多玛食品主营业务规模整体较小，其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多玛食品的资金流水和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多玛食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范围内的客户无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共 2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多玛食品采购情况					
		2020.1-9	2019	2018	合计	采购内容	用途/去向
1	唐山市曹妃甸区苏欣彩钢制品有限公司	-	1.33	-	**1.33**	彩钢瓦	装修
2	唐山市路南品联照明电气商行	-	0.35	-	**0.35**	灯管开关	装修
合计		**-**	**1.69**	**-**	**1.69**	**-**	**-**

相关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应具体明确的用途或去向，不存在异常情况。

多玛食品亦出具《声明及确认》：不存在持有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权益或为其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为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设立至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2021 年 1 月，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多玛食品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刘建英之配偶、刘靖妍之母庞雪梅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单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英之配偶、刘靖妍之母庞雪梅控制的企业（单位）为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幼儿园（以下简称“天

一幼儿园”）、唐山天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教育”）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实验学校（以下简称“天一学校”）。报告期内，庞雪梅曾控制的企业为唐山百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房地产”），庞雪梅已于 2018 年 10 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

此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庞雪梅还持有达创科技 30%的股份。

上述企业（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如下：

（1）天一幼儿园

单位名称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幼儿园		**成立时间**	2019 年 07 月 19 日	
开办资金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源道恒大学庭社区内				
学校地址	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源道恒大学庭社区内				
实际控制人	庞雪梅				
业务范围	学前教育。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业务主管单位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举办者	**举办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林华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46.23	109.74	未成立	未成立
	净资产	54.77	91.04	未成立	未成立
	营业收入	35.71	32.24	未成立	未成立
	净利润	-37.62	-8.96	未成立	未成立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庞雪梅及相关当事人确认，天一幼儿园为庞雪梅实际出资并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经核查，其业务范围为学前教育，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其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天一幼儿园的供应商和客户清单、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天一幼儿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范围内的客户无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共 2 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天一幼儿园采购情况				
		2020.1-9	2019	合计	内容	去向
1	唐山中弘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7.79	17.79	监控设备	教室
2	唐山市路南金三超五金经销处	1.68	-	1.68	文件柜	教室
	合计	**1.68**	**17.79**	19.47	-	-

相关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应具体明确的用途或去向，不存在异常情况。

天一幼儿园亦出具《声明及确认》：不存在持有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权益或为其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为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设立至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2021 年 1 月，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天一幼儿园及其主要人员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未发现其主要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2）天一教育

公司名称	唐山天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唐山高新区西昌路东侧创新大厦 B 座二层 A2102 房间		
主要经营地址	唐山高新区西昌路东侧创新大厦 B 座二层 A2102 房间		
实际控制人	庞雪梅		
主营业务	系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实验学校的举办者，无其他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王静华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500.00	500.00	未成立	未成立
	净资产	500.00	500.00	未成立	未成立
	营业收入	-	-	未成立	未成立
	净利润	-	-	未成立	未成立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庞雪梅及相关当事人确认，天一教育为庞雪梅实际出资并控制的企业，系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实验学校的举办者，此外无其他经营或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其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天一教育的资金流水，其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异常情况。

2021 年 1 月，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天一教育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未发现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3）天一学校

单位名称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实验学校	**成立时间**	2019 年 07 月 19 日
开办资金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源道恒大学庭社区内		
学校地址	河北省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丰源道恒大学庭社区内		
实际控制人	庞雪梅		
业务范围	小学学历教育。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业务主管单位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				
举办者	举办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唐山天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362.95	453.03	未成立	未成立
	净资产	362.66	451.29	未成立	未成立
	营业收入	-	-	未成立	未成立
	净利润	-79.57	-48.71	未成立	未成立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报告期内天一学校的供应商和客户清单、资金流水，报告期内，天一学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范围内的客户无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共3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天一学校采购情况				
		2020.1-9	2019	合计	内容	去向
1	唐山市路北区尚达不锈钢制品经营部	26.49	-	**26.49**	不锈钢洗手池护栏	食堂
2	唐山中弘广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3.07	**23.07**	监控/电脑	教室
3	唐山市路南五环五交化经销处	3.48	-		文件柜	教室
	合计	**29.97**	**23.07**	**53.03**	-	-

相关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应具体明确的用途或去向，不存在异常情况。

天一学校亦出具《声明及确认》：不存在持有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权益或为其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为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设立至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2021 年 1 月，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天一学校及其主要人员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未发现其主要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4）百川房地产

公司名称	唐山百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区荣域小区 108#楼二层东北角第一间				
主要经营地址	唐山市曹妃甸区垦丰大街西延、唐海路西侧				
实际控制人	刘超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报告期内主要持有土地，无实际经营。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刘超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4,210.38	4,201.40	4,188.85	3,686.07
	净资产	463.14	463.16	462.62	463.07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0.18	-0.54	-0.45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百川房地产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和资金流水，百川房地产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报告期内主要持有土地，无实际经营，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其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异常。

百川房地产出具《声明及确认》：百川房地产主营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持有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权益或为其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为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

人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涉及向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各级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或受到法院刑事处罚的情形，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5）达创科技

公司名称	唐山达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05 月 06 日	
开办资金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卫国北路 1698 号				
学校地址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卫国北路 1698 号				
实际控制人	欧羿希				
主营业务	提供电子设备散热解决方案。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欧羿希		315.20		31.52
	唐山道创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40		23.34
	徐韩洋		151.40		15.14
	庞雪梅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426.81	452.22	497.95	494.73
	净资产	-110.00	117.16	349.21	156.95
	营业收入	0.10	187.98	194.28	-
	净利润	-76.18	-232.38	-151.64	-193.09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达创科技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设备散热解决方案，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研发相关投入较大，处于亏损状态。

经核查报告期内达创科技的供应商和客户清单、资金流水，报告期内，达创科技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范围内的客户无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合的共3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达创科技采购情况						
		2020.1-9	2019	2018	2017	合计	采购内容	用途/去向
1	天津捷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	14.30	**14.30**	测量仪、传感器等	作为自制振幅检测设备的配件
2	杭州米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0.41	-	-	-	**0.41**	压力传感器、直流电流电压变送器等	作为自制研发设备的配件
3	得捷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	0.046	-	-	**0.046**	电子产品等	作为自制研发设备的配件
	合计	**0.41**	**0.046**	**-**	**14.30**	**14.76**	**-**	**-**

相关交易金额均较小，对应具体明确的用途或去向，不存在异常情况。

达创科技亦出具《声明及确认》：不存在持有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权益或为其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为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设立至今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行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提起诉讼、追究民事责任或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司法部门处罚或追究责任的情形。

2021年1月，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分别出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达创科技及其主要人员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未发现其主要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以上企业外，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刘建英之配偶之弟庞春垣控股的河北聿垣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聿垣”）。该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如下：

<table>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河北聿垣科技有限公司</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2018 年 1 月 4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500.00 万元</td><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7">唐山市高新区大庆道南侧西昌路东侧创新中心 A 座 3 层 311 房间</td></tr>
<tr><td>主要经营地址</td><td colspan="7">唐山市高新区大庆道南侧西昌路东侧创新中心 A 座 3 层 311 房间</td></tr>
<tr><td>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7">庞春垣</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7">打印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等。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td></tr>
<tr><td>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td><td colspan="7">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td></tr>
<tr><td rowspan="4">股东构成</td><td colspan="3">股东名称</td><td colspan="2">出资金额（万元）</td><td colspan="2">股权比例（%）</td></tr>
<tr><td colspan="3">庞春垣</td><td colspan="2">800.00</td><td colspan="2">80.00</td></tr>
<tr><td colspan="3">陆文艳</td><td colspan="2">200.00</td><td colspan="2">20.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 colspan="2">1,000.00</td><td colspan="2">100.00</td></tr>
<tr><td rowspan="5">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万元）</td><td>项目</td><td>2020.09.30/ 2020 年 1-9 月</td><td>2019.12.31/ 2019 年度</td><td>2018.12.31/ 2018 年度</td><td colspan="2">2017.12.31/ 2017 年度</td><td></td></tr>
<tr><td>总资产</td><td>0.01</td><td>0.01</td><td>0.01</td><td colspan="2">未成立</td><td></td></tr>
<tr><td>净资产</td><td>-0.06</td><td>-0.06</td><td>-0.06</td><td colspan="2">未成立</td><td></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未成立</td><td></td></tr>
<tr><td>净利润</td><td>-</td><td>-</td><td>-0.06</td><td colspan="2">未成立</td><td></td></tr>
</table>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河北聿垣的工商资料、财务报表，河北聿垣主营业务范围为打印技术研发、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等，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其主要财务数据不存在异常；河北聿垣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未开立资金账户，无客户和供应商。

河北聿垣出具《声明及确认》：河北聿垣主营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持有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权益或为其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为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涉及向发行人的客

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各级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或受到法院刑事处罚的情形，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4．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担任或在报告期内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刘建英之配偶之弟庞春垣任职的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控股”）及其子公司/原子公司，具体如下（以下合称“兴源集团”）：

公司名称	公司情况	庞宏垣任职情况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庞宏垣任董事/高管
洛阳华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一级子公司	
北京兴源博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一级子公司	
北京兴源置业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一级子公司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源控股之一级子公司	
北京兴源天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一级子公司	
北京恒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一级子公司	
河北顺通投资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一级子公司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一级子公司	
鲁山县兴源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二级子公司	
北京兴源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一级子公司	2020 年 7 月离任
北京兴源创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一级子公司	2020 年 10 月离任
河南御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原子公司，2021 年 1 月注销	2021 年 1 月公司注销
北京市新天华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兴源控股之原子公司，2019 年 8 月转让	2019 年 8 月离任
固安慧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原子公司，2020 年 1 月转让	2020 年 1 月离任
北京华清伟业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之原子公司，2020 年 10 月转让	2020 年 10 月离任

兴源控股出具《声明及确认》：兴源集团主营业务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上下游关系；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持有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权益或为其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为百

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代垫成本、支付费用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报告期各期前 20 大供应商和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涉及向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等行为而受到公安机关、各级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或受到法院刑事处罚的情形，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构成上下游关系，主要财务数据与业务和经营情况一致，不存在异常；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的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存在的业务往来系其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具有真实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主要亲属控制的企业或单位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第二部分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补充和更新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子公司百川创新主营业务为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包括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工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等，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百川创新实际将“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7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建筑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唐山百川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器”的孵化场地使用，入驻科技企业租用该等场所主要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截至 2020 年 3 月末，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0,269.97 万元，主要系百川创新持有的唐山科技中心综合楼。

请发行人说明：（1）百川创新的成立背景与设立目的，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数据，相关租金收入，上述房屋建筑是否系发行人自行开发建设，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2）百川创新土地实际用途和土地性质是否一致，是否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百川创新的成立背景与设立目的，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数据，相关租金收入，上述房屋建筑是否系发行人自行开发建设，发行人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百川有限与唐山市科学技术局签署的《合作共建唐山科技服务大厦合同》；

2. 查阅了百川创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3. 获取了正在履行的百川创新的房屋建筑对外出租的清单及对应租赁合同；

4. 查阅了“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7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百川有限与唐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工程施工合同、《关于对 2016 年河北省备案通过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公布的通知》（冀科高函（2017）4 号）、《科技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国科发火[2019]450 号）；

5.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百川创新的成立背景与设立目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说明，为积极响应各级政府“双创”号召和回馈地方经济，2014 年 12 月 22 日，唐山市科学技术局与百川有限签署《合作共建唐山科技服务大厦合同》，约定依托百川有限新建建筑物部分闲置场所，双方合作开展科技服务业务，建设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

2014 年 12 月 26 日，百川有限设立百川创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百川创新系发行人开拓科技企业孵化器业务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上述科技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该等创新创业服务系发行人在充分满足场地自用需求的前提下，将暂时闲置的场地作为科技创新企业的孵化基地，加强与发行人智能化方向的协同性，积极引进电子信息、智能制造、机器人领域的研发机构及人员从事智能制造研发而开展的业务。

（二）百川创新的经营概况

1. 百川创新提供的具体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创新实际提供的创新创业服务具体如下：

（1）场地租赁及综合服务，为入驻的企业提供研发及办公场所，并提供会务、员工餐饮、物业服务等配套服务；

（2）创业孵化服务，结合发行人在技术平台、市场资源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百川智能为入驻企业提供定制加工、物资采购等服务。

2. 百川创新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百川创新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卫国北路 169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卫国北路 1698 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创新创业服务，包括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工商咨询服务、会议服务等。非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百川智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总资产	15,261.18	15,863.85	862.84	1,479.65
净资产	14,724.61	14,592.87	288.64	50.37
净利润	131.74	293.73	238.26	5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3. 租金及综合服务收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百川创新的租金及综合服务收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金及综合服务收入	1,582.18	2,158.59	1,676.06	1,096.39
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46,491.58	82,293.87	72,232.19	60,126.5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租金及综合服务收入占比	3.40%	2.62%	2.32%	1.82%

根据上表，租金及综合服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率极低，相关业务并非发行人主要业务。

（三）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说明，百川创新使用“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7 号”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屋建筑的部分场地从事科技企业孵化器业务，该房屋建筑系发行人委托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公司[3]承建，并非由发行人自行开发建设。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1. 发行人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系指在依据该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房屋建设的行为。

发行人持有的房屋建筑物系委托具备建筑资质的公司所建设的房屋，并非发行人自行建设。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持有上述房产的目的系满足公司自身经营以及利用闲置场地开展为小微科技企业提供服务的孵化器业务。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不具备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并非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上述房产的目的并非为了建设后出售，不存在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并无将自有房产、土地对外处置的计划。

2. 发行人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等业务

如上所述，百川创新使用的上述房屋建筑物并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开发

[3] 即：唐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公司具备证书号为 D113036799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范围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的租金及综合服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82%、2.32%、2.62%、6.86%，占比较低；根据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百川创新将相应房屋建筑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唐山百川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器”的孵化场地使用，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此外，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即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在实际业务经营中不存在来自于房地产开发、销售的业务的收入，不存在从事房地产开发等业务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二、百川创新土地实际用途和土地性质是否一致，是否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7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查阅了《关于对 2016 年河北省备案通过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公布的通知》（冀科高函（2017）4 号）、《科技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国科发火[2019]450 号）；

3. 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及土地所在地，并取得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

4. 取得了发行人的说明；

5. 网络检索了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关于土地资源与规划管理方面的守法情况。

核查结果

（一）百川创新土地的实际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创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面积（m^2）	建筑面积（m^2）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7 号	百川创新	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庆道南侧卫国路西侧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	40,336.21	52,020.36	2010.11.28-2060.11.27	抵押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除满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使用部分场地外，百川创新实际将“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7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建筑作为“唐山百川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器”的孵化场地使用，入驻科技企业租用该等场所主要用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

根据河北省科技厅于 2017 年发布的《关于对 2016 年河北省备案通过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进行公布的通知》（冀科高函（2017）4 号），“唐山百川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器”被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科技部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国科发火[2019]450 号），唐山百川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器被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二）百川创新土地实际用途和土地性质一致

根据《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 号），“推动实施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城市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各具特色的支持政策，积极盘活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9 号），“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制度，用好用足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支持政策，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意见》（冀政发[2015]9 号），“引导无特殊工艺要求的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通过租赁或购买标准厂房、孵化器房屋的方式进行生产、研发。对购买多层标准厂房、孵化器房屋的企业，可以分割转让对应的房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此，科技企业孵化器房屋可以向符合条件的在孵企业出租或分割转让。此外，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意见》（冀政发[2015]9 号），“支持各类投资开发主体参与建设和运营管理多层标准厂房、科技企业孵化器”，百川创新符合参与建设、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主体要求。

《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 号）第三条规定，“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据此，在孵企业使用工业用地从事研发、生产等活动不属于与工业用地用途不符的情形，百川创新将前述工业用地出租给入驻企业用于生产、研发符合证载用途，且符合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定位。

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大庆道南、卫国路西侧地块（不动产权号为：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7 号）的部分房屋建筑作为唐山百川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器使用，该项目土地实际用途与土地性质一致，不存在违反土地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证明》，“经本单位核查，公司及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将‘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7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建筑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唐山百川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器’的孵化场地使用，不属于从事房地产业务，亦不存在违反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百川创新土地实际用途和土地性质一致，不存在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如实披露百川创新的成立背景与设立目的，其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的基本财务数据、相关租金及综合服务收入；

2.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7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建筑系由发行人委托具备建筑资质的公司所建设的房屋，并非发行人自行建设。截至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非房地产开发企业，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3. 百川创新土地实际用途和土地性质一致，不存在违反土地、房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6.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主营产品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检测设备。我国轨道交通机车车辆主要分为机车、动车、客车、货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等。公司为按照客户的不同需求而个性化生产产品。公司将部分产品软件和硬件切分成面向具体车型的“专需”部分和所有车型均需要的“共需”部分，通过调整不同“组态”，有效解决了客户一机一用的问题，同时降低了产品制造难度及成本。

请发行人披露：在“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补充披露“维保服务及其他”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新建项目及存量项目各自实现的收入及其占比；（2）公司是否存在标准化产品，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公司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应用于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是否存在标准化产品，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公司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应用于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客户明细表；

2.核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前十大客户（按

合同主体口径）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关于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约定；根据重要性原则抽查前五大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口径）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关于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成果的约定；

3.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4.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事项出具的说明；

5.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http://ipc.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河北法院网（http://www.hebeicourt.gov.cn/）、石家庄法院网（http://sjzzy.hebeicourt.gov.cn/）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标准化产品

根据百川智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定制化产品”指发行人依托其自身拥有的核心技术基础，按照客户对作业功能需求、作业现场空间布局、各型专业设备应用等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的按照技术协议和客户的要求，在公司产品标准和工艺要求的基础上提供非标准化产品。发行人提供的定制化产品差异主要为功能配置、技术参数、规格型号、组装方式等方面的差异。

因此，综合上述“定制化产品”的定义及发行人目前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报告期内百川智能的自产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的非标准化产品。

（二）结合相关协议约定说明公司是否可不受限制地将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成果应用于现有及未来其他产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仅与少部分客户在协议中约定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此种情形包括约定由客户所有及由客户与发行人共同所有两种具体情形。

1.销售合同就知识产权成果权属进行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货

物不仅包括设备、机械仪表等还包括相应的使用说明书、备品备件手册和其他为实施项目编制的技术文件。其中，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按合同主体口径）确认收入的销售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成果权属的约定如下：

客户	关于知识产权的主要条款
呼和浩特市地铁一号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 知识产权 …… 1.1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买方**，卖方可因实施本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2.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2.知识产权 …… 12.2 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卖方仅有署名权。**
合肥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知识产权 …… 6.4 卖方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12 知识产权 …… 1.1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为实施本项目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买方**，卖方可因实施本项目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6.知识产权 …… 6.4 卖方为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开发的**软件、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归买、卖双方**共同所有**。

上述合同中关于知识产权成果权属的约定并非针对发行人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的自有产品，而是针对发行人为实施项目或定制化产品编制的文件、图纸等技术资料。根据上述合同签署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

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4]第六百条规定，“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的，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因此，上述知识产权成果权属的约定不涉及发行人的自有产品对应的核心技术的转移。报告期内，百川智能的自有产品均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的非标准化产品，系发行人为不同客户依据其作业功能需求、作业现场空间布局、各型专业设备应用等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定制化产品服务，无法进行简单复制。因此，上述约定技术资料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对其涉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检测、安全管控等方向的 12 项核心技术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包括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申请知识产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智能及其子公司共有 80 项授权专利。

2.销售合同未就知识产权成果权属进行约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与大部分客户未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定制化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此种情形包括相关销售合同未就定制化产品知识产权成果进行约定，以及约定客户仅享有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的两种具体形式。该等未约定定制化产品知识产权成果归属的情形，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定制化产品均由公司按照其产品标准及工艺要求独立完成，不存在与该等客户合作开发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条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五十九条规定，“委托开发完成的发明创造，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研究开发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成立的合同，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该合同的履行持续至民法典施行后，因民法典施行前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民法典施行后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适用民法典第三编第四章和第五章的相关规定。”因此，上述合同若持续履行，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后履行该类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人取得专利权的，委托人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第八条规定[5]，“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根据上述规定，此种情形下的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属于发行人。对于发行人享有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不受限制地将定制化产品相关技术应用于其他现有及未来产品。

同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中国庭审公开网、河北法院网、石家庄法院网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川智能不存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对于发行人享有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不受限制地将定制化产品相关技术应用于其他现有及未来产品。对于发行人客户享有或由客户与发行人共同享有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的情况，发行人虽不能不受限地使用该等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成果，但该等知识产权成果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转移，该等定制化产品相关知识产权归属于客户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8.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存在集成采购的情况，即在自有产品基础上，也外购部分第三方产品，以形成完整的产品体系，满足部分项目（主要为新建的城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 年修正）》（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第八条规定，“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轨道交通项目）系统集成化的采购需求，并实现对外销售。除自有产品外，供应商外购第三方产品的模式是行业惯例。报告期内，第三方产品及服务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对应的收入占比为 18.15%、48.30%、38.60%、29.89%，毛利率为 36.77%、30.09%、17.64%、34.63%。

请发行人披露：自有产品及服务、第三方产品及服务各自项下铁路项目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对应的收入及其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集成采购的具体内容，外购第三方产品与发行人自产产品之间的关联与区别；（2）结合同行业企业集成采购的情况，说明公司外购第三方产品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受限于技术水平或产能，第三方产品及服务对应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企业是否一致，随着第三方产品及服务业务发展，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3）公司采购第三方产品之后是否需要进一步执行加工装配、组装等生产工序，第三方产品及服务的利润来源，相关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与同行业企业是否一致；（4）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与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与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并抽查了相应采购合同；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检索了各期合并口径的主要第三方产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3.取得了主要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函回复，并会同其他中

介机构访谈报告期内的主要第三方产品供应商；

4.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发行人与之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第三方产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产品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分布如下：

金额分布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4	5,904.96	25.73%	5	12,284.96	37.47%
500 万元以上小于 1,000 万元	4	2,551.19	11.12%	9	6,175.29	18.83%
100 万元以上小于 500 万元	48	9,661.70	42.10%	38	7,241.14	22.08%
小于 100 万元	386	4,831.89	21.05%	512	7,088.23	21.62%
合计	442	22,949.74	100.00%	**564**	**32,789.63**	**100.00%**
金额分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供应商数量（个）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000 万元以上	1	1,603.96	7.36%	1	1,302.43	7.16%
500 万元以上小于 1,000 万元	15	10,567.17	48.49%	4	3,118.23	17.15%
100 万元以上小于 500 万元	32	6,371.40	29.23%	42	8,263.07	45.45%
小于 100 万元	255	3,251.29	14.92%	481	5,496.42	30.23%
合计	**303**	**21,793.81**	**100.00%**	**528**	**18,180.15**	**100.00%**

注：个别零星采购为通过淘宝店家等采购，作为一个供应商统计。

2.交易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于第三方产品，发行人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按项目具体需求进行针对性采购。各项目非标准化的设备需求，使得各类检修检测设备种类众多，其功能配置、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设备品牌等不同均会造成价格上的差异。因此，发行人针对不同客户的作业需求、工艺流程等在采购相关第三方产品时也会选取不同产品，其型号参数等方面的区别会造成采购价格的差异。

发行人在取得项目订单后启动正式采购流程，为保证采购第三方产品质量和控制采购成本，发行人对第三方产品采购建立了完善的询价比价机制，综合评判第三方产品品质、价格、供应商供货能力、服务能力等因素，对同一类型的第三方产品综合多家供应商进行对比，择优选定供应商和确定采购价格。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采购定价公允，且采购的第三方产品能满足质量要求、性能指标、交货周期等需求。

此外，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产品供应商进行的函证、访谈，前述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间报告期内的交易价格公允。

（二）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将第三方产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不存在第三方产品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重叠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第三方产品供应商进行的函证、走访及网络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比对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及客户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存在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或与发行人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主要分为如下几类：

（1）对方主要为发行人客户，因发行人向其个别下属企业采购检修检测设备等，而导致发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等；

（2）对方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因发行人对其个别产品销售或提供服务，而导致发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德国赫根赛特公司（HEGENSCHEIDT-MFD GmbH）等；

（3）对方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双方产品各有侧重，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相互采购产品，而导致发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如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

此外，还存在其他金额较小的零星采购销售导致发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万元）	重叠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1.企业主要为发行人客户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78,620.53	5,876.33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铁路客货运输为主业，是国家铁路建设及运营主体，实行三级管理机制，即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局集团公司—站段。下属铁路局集团公司及站段服从铁路项目统一规划，在具体项目的建设中，具有较高的独立性。发行人产品已应用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部 18 个铁路局集团公司，发行人与国铁集团下属单位的项目取得以招投标为主，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单位采购的主要为洗车机、调车机等检修检测设备，作为第三方产品采购。主要因发行人自身不生产相关产品，而国铁集团下属单位哈尔滨威克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市场中上述设备的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由发行人通过商业谈判，综合考虑产品性能、技术指标、侧重领域、产品价格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万元）	重叠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4,634.17	2,239.59	中国中车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主要制造商，为公司长期客户，公司对其销售主要为仪器仪表试验台、内燃机关键系统试验台等检测设备，以及移车台、转向架升降平台等检修设备，价格与同类产品定价无明显差异。 因集成采购等因素，公司主要向其下属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等单位采购内燃调机、公铁两用车等检修设备，上述企业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公司从其采购的内燃调机价格为 315 万元，而同期从金鹰重工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为 300 万元，价格基本一致；公司从其采购的公铁两用车价格为 330 万元，而同期从大连铁丰采购同类产品价格为 315 万元，价格基本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2.企业主要为发行人供应商			
德国赫根赛特公司（HEGENSCHEIDT-MFD GmbH）	709.91	6,114.83	德国赫根赛特公司是不落轮车床的主要制造厂商，为发行人采购不落轮车床的主要供应商，交易价格在 640-670 万，变动主要受汇率影响，因产品性能、品牌溢价等因素价格高于国产不落轮车床，如从北京一机机床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价格 555.56 万元。 发行人对其销售的为搭配不落轮车床使用的公铁两用车，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广州泰克力起重机有限公司	29.15	322.20	广州泰克力为起重机生产厂商，发行人从其采购内容主要为各类型号起重机，通过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发行人主要为其提供维保服务，为市场化定价。
3.企业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9.74	4,420.43	神州高铁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发行人与其存在相互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架车机、内燃机关键系统试验台等，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洗车机、公铁两用车以及工艺设备包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万元）	重叠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品类别、规格不同，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磋商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1,034.71	91.71	太格时代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发行人与其存在相互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钢制轨道桥、架车机等，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变电所车载设备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磋商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794.91	1,093.92	襄阳国铁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发行人与其存在相互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架车机、制动机试验台等，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牵引杆检修设备、工艺设备包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磋商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北京维合大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35.47	68.97	北京维合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发行人与其存在相互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架车机、试验台等，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移动式上车装置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磋商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北京中铁泰格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13.61	1,148.93	中铁泰格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发行人与其存在相互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试验台、升降装置等，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轮对压装机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磋商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5.79	760.68	唐源电气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发行人与其存在相互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救援设备包、工艺设备包等，发行人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万元）	重叠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向其采购主要为供电检测管理系统、供电教学系统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磋商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柳州市山外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7.76	13.27	柳州山外山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发行人与其存在相互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工艺设备包等，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工具存放架、工作台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磋商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成都利德工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5.22	138.58	成都利德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发行人与其存在相互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制动机机能试验设备等，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焊缝脱漆设备。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磋商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成都铁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04	2,321.86	成都铁安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发行人与其存在相互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转向架提升台等，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轮对、受电弓在线检测、移动式探伤机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磋商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北京磁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7.16	178.76	北京磁通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发行人与其存在相互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维保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磁粉探伤机、轮对去重机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磋商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35	1,349.73	龙铁纵横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发行人与其存在相互

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万元）	报告期内采购总金额（万元）	重叠原因及价格公允性分析
			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架车机、拆装设备等，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车轮外形测量仪、起重机、工艺设备包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磋商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大连铁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1.18	3,602.71	大连铁丰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因下游客户集成采购等因素，发行人与其存在相互采购对方产品的情况，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多功能剪扩双用钳，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公铁两用车、救援设备包、扫洗车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交易中均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通过谈判磋商询价比价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	215.08	运达科技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钢木操作台等，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地铁信息化系统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金额较小，为市场化定价。
4.其他情况			
沈阳大旭实业有限公司	83.94	8.04	大旭实业为通用工具提供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为内燃钻孔机和内燃锯轨机，采购金额较小，为市场化定价。 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液压升降平台及简易公铁小车，为市场化定价。
武汉钰雅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4.04	1.15	武汉钰雅泽为轨道交通行业企业，发行人向其采购内容为工装立柱，采购金额较小。 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设备配件，为市场化定价。
北京南铁技术有限公司	15.52	44.08	南铁技术为发行人同行业企业，发行人对其销售主要为钩缓分解组装机等，发行人向其采购主要为轴箱轴承拆装机、轴承内径自动测量机等。双方相互采购的产品类别、规格不同，金额较小，为市场化定价。
唐山旭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42	30.17	旭华智能为唐山百川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器入驻企业，发行人收入主要为租金等。发行人采购主要为智能工具柜，金额较小，为市场化定价。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的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客户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第三方产品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第三方产品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8.2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要产品服务于轨道交通行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轨道交通项目订单。公司以自有产品和第三方产品整体价格进行投标、竞标。同行业的设备总承包商获取订单后向公司采购的设备一般为公司自有产品。

请发行人披露：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对应收入及其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集成采购当中招投标的具体过程，下游客户对投标资质是否有特定要求，发行人是否在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2）结合公司产品及服务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3）具体项目中的投标主体为发行人还是第三方供应商，各自所占比例，是否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发行人对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产品及投标环节的依赖；（4）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集成采购当中招投标的具体过程，下游客户对投标资质是否有特定要求，发行人是否在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客户明细表；

2.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按合同主体口径）关于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资质的要求；

3. 取得发行人关于招投标过程的说明文件；

4. 检索国铁采购平台（https://cg.95306.cn/index）核查关于铁路物资采购的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一）集成采购当中招投标的具体过程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游客户主要分为铁路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公司、轨道交通项目总承包商等，客户主要在国铁采购平台、国家能源招标网、中铁鲁班商务网、各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发布招标信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在获取招标信息后的具体过程如下：

具体过程	说明
资格预审	部分项目有资格预审环节。
报名参加投标	网站注册报名（部分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按招标公告在指定地点或招标代理处报名。
购买标书	通过线上或线下取得招标文件，审核具体项目的资质要求和技术要求，确定是否参与投标。
制作标书	如确定参加投标，则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撰写投标文件，拟定采购第三方品牌的产品，由公司内部审核投标文件。
投标	通过在指定地点现场投标或指定网站线上投标两种方式，提交投标文件，主要包括投标函、报价表、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支持资料等。
开标	根据招标人的通知在指定地点或通过线上开标，公司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评标、定标	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指定媒体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并对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通知	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二）下游客户对投标资质是否有特定要求，发行人是否在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的投标资质的要求及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情况，下游客户主要对资质、财务、业绩、信誉四个方面进行审查，其中关于投标资质的要求主要包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项目要求）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下属的铁路局、铁路工程局、各城市轨道交通公司，对供应商及产品质量的要求严格。如中国铁路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颁布了《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5]34 号）（以下简称“《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适用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及所属企业。《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在第三章明确信息管理制度，建立供应商信息档案，纳入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的供应商信息库，集中采购物资供应商信息在铁路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和物资采购商务平台中，实现集中管控、内部共享；在第五章明确年度信用评价制度，建立供应商信用评价信息反馈机制，全面运用信用评价结果。通过信用评价结果划分供应商信用等级，中国铁路总公司统一发布集中采购物资供应商信用风险预警信息，在物资管理各环节全面运用。

2018 年 10 月，中国铁路总公司颁布了《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供应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铁总物资[2018]171 号）进一步对铁路物资供应商日常不良行为管理、年度信用评价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其中明确“按照最终信用评价分数确定物资供应商信用等级，90 分及以上为 A 级物资供应商”。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发布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铁路物资供应商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百川智能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均为 A 级。根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已在国铁采购平台公布的五批物资供应商日常不良行为信用评价结果，百川智能均未在前述五批负面名单中。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中标项目均具备相应投标资质，且不存在被主要下游客户列入负面名单的情况。

二、结合公司产品及服务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相关问题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5.1/二”部分答复。

三、具体项目中的投标主体为发行人还是第三方供应商，各自所占比例，是否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发行人对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产品及投标环节的依赖

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合同台账；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

3. 取得发行人关于第三方供应商及联合投标情况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具体项目中的投标主体为发行人还是第三方供应商，各自所占比例，是否存在联合投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2 项与第三方联合投标的情况，具体如下：

1.“中德财政合作德国促进贷款乌鲁木齐轨道交通 1 号线段场工艺设备项目”，该项目的联合投标主体为：百川智能（牵头方）；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发行人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占联合体份额的 85%，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占联合体份额的 15%；双方责任及分工为：发行人负责本次投标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履行本次投标项目的报价、设备选型及相关项目技术服务支持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如中标，负责中标后项目的实施、组织与协调等服务管理工作。中国科学器材有限公司负责本次招标工作的协助工作，按发行人的要求提供“外贷业绩”相关资料的支持，如中标，协助发行人完成项目的实施及协调工作。

2.“中德财政合作德国促进贷款乌鲁木齐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建设项目”，该

项目的联合投标主体为：赫根赛特公司（牵头方）；百川智能新加坡分公司（联合体）。根据《联合体协议书》，赫根赛特公司作为牵头方占联合体份额的 50.1%，百川智能新加坡分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占联合体份额的 49.9%；双方责任及分工为：赫根赛特公司负责原产地为德国的货物（数控不落轮镟床）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百川智能新加坡分公司负责原产地为中国的货物（公铁两用车、轮径测量尺、轮缘厚度测量尺和程序修改便携工具）的供货及调试，双方共同负责项目现场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上述 2 项联合投标，发行人报告期内 确认收入的项目中均由其以自身名义参与投标，不存在第三方供应商为该等项目的投标主体的情形。

（二）发行人对第三方供应商是否存在产品及投标环节的依赖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测设备、安全作业管控设备等，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下属的铁路局、铁路工程局、各城市轨道交通公司，取得订单的方式一般为招投标。招投标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其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之一。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在招投标过程中，发行人客户在招标文件中根据项目提出产品及技术需求，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投标文件并确定报价方案，在中标后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采购部门根据合同约定安排自有产品生产及第三方产品采购，第三方产品供应商为发行人自主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选定，而非由客户指定。

报告期内，虽然下游客户的采购方式和发行人自身产品体系决定了发行人有第三方产品采购的情况，但各项目非标准化的设备需求使得发行人第三方产品供应商数量众多且相对分散，不存在向单一第三方产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高的情况，不存在对第三方供应商在产品及投标环节的依赖。

四、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2.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3. 通过视频访谈、实地走访等形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

4. 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法院及人民检察院，并取得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河北、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庭审公开网、河北法院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国铁采购平台、部分客户平台系统等查询，并利用百度等搜索引擎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6. 抽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 查阅发行人内控制度相关文件。

核查结果

（一）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规范性文件	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规范性文件	相关要求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2018.06.01生效）	第二条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3号）（2018.06.01失效）	第七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

规范性文件	相关要求
	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	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	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六百五十八号）	第七条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业务获取是否符合上述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设备、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测设备、安全作业管控设备等，主要客户为国铁集团下属的铁路局、铁路工程局、各城市轨道交通公司，因此发行人客户根据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等采购方式确定产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对于参与非招标方式的项目，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还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等方式。

（二）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及其有效性

根据本所律师走访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经本所律师走访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检察院及其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在其辖区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未发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存在因涉嫌犯罪被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相关网站，并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除报告期外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一起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外（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问询函》问题 4”之回复），报告期内，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过程中，发行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不存在向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主要管理人员、业务经办人员进行商业贿赂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反商业贿赂标准流程审议相关事项，根据发行人相关制度要求，管理层及销售人员签署了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严格并自觉约束自己的密切关系人遵守廉洁自律管理相关规定，不向关联方及其密切关系人索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向公司员工及其密切关系人行贿、索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中标项目均具备相应投标资质，且不存在被主要下游客户列入负面名单的情况；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3. 除个别联合投标情形，报告期内 确认收入的项目中的投标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对第三方供应商在产品及投标环节的依赖；

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对于参与非招标方式的项目，发行人获取订单方式还包括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采购等方式。除报告期外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一起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件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等情形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合计 30,987.32 万元、34,367.08 万元、45,564.41 万元和 3,442.67 万元。公司采购类型包括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件和第三方产品三类。其中，原材料采购占比分别为 31.73%、28.87%、19.36%和 54.34%，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外购第三方产品占比分别为 58.67%、63.41%、71.96%和 26.65%，呈现逐年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及变动趋势，与公司存货、成本的变动趋势是否相符及匹配，并予以比较分析；（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类型、功能、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单价、采购量，说明单价、采购量的变动原因；（3）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是否相符；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能够持续；（4）外购成品采购额与第三方产品成本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客户指定第三方产品供应商的情况；第三方产品采购额及其占比逐年上升、原材料采购占比逐年下降的合理性；（5）按照产品说明主要核心零部件，及上述零部件的自产率和外购率。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及其董监高、重要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合并口径的前十大供应商（以下简称“主要供应商”）、合并口径的前十大外协厂商（以下简称“主要外协厂商”）清单；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络平台穿透核查上述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网络检索了上交所、深交所、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进行交叉比对，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得了主要供应商、主要外协厂商关于其及其股东、董监高、员工等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的确认函，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访谈了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外协厂商；

4. 获得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将上述网络检索结果与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员工花名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了比对，并由本所律师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外协供应商走访及函证等途径对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其中，唐山创享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总经理杨淑杰之兄杨树彬控制的企业，众信嘉华、驰中科技与发行人总经理之兄杨树彬存在关联关系；此外，利威机械出资人之一王永忠为发行人员工王翾之父亲，发行人与其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员工与其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士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和“（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3”之回复和“第三部分/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委托加工厂商及其董监高、重要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员工、重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之间、前员工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关系、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及事项等情况。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5.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 5 项房产及 5 项土地使用权抵押，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均为工业。

请发行人说明：被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结合抵押协议约定及履行情况、资产负债率水平说明是否存在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要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贷款、抵押合同、征信报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2.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3. 会同保荐机构走访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唐山市曹妃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权利及他项权利。

核查结果

一、被抵押的房产及土地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抵押合同及说明，发行人设立抵押权的房产及土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2）	土地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实际用途
1	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0128 号	79,579.27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2	冀（2018）唐高开不动产权第 0002941 号	5,768.89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3	冀（2018）唐高开不动产权第 0002942 号	5,664.08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电子综合车间、组装车间
4	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 0030847 号	52,020.36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办公及研发综合楼、机车仪表装备车间、科技企业孵化器
5	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 0007887 号	39,526.60	出让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生产车间

上述被抵押的房产及土地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所有，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经营场所，是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基础条件。因此，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二、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

（一）设立抵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抵押合同的约定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具体有如下约定：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1	抵唐贷字 2020040010-1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朝阳道支行	百川智能	百川智能	抵押担保	为 2020.04.10-2023.04.10 期间签订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最	以冀（2018）唐高开不动产权第 0002941 号、冀（2018）唐高开不动产权第 0002942 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	正常履行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期间	履行情况
						高债权额为10亿元	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2	抵唐贷字202004010-2号		百川智能	百川工服	抵押担保	为2020.04.10-2023.04.10期间签订全部主合同提供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亿元	以冀（2016）唐山市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0128号、冀（2019）曹妃甸区不动产权第0007887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正常履行
3	抵唐贷字202004010-3号		百川智能	百川创新	抵押担保	为2020.04.10-2023.04.10期间签订的全部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债权额为10亿元	以冀（2019）唐山市不动产权第0030847号提供担保。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	正常履行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朝阳道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唐山朝阳道支行”）签署的上述《抵押合同》的约定：

1. 抵押权的实现条件为“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任一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抵押权人垫付的款项或相应利息；（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另行提供担保。”

2. 抵押权事先方式“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后所得的价款按如下处理：（1）清偿债务人已到期的债务；（2）债务人有尚未到期的债务时，清偿已到期债务后的余额存入抵押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该等款项自存入保证金账户之日起即转移为抵押权人占有，该等款项本息为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动用，债务到期时，抵押权人有权扣划该款项。”

（二）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上述抵押合同项下，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金额及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借款期限
1	唐贷字 202008010 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朝阳道支行	百川智能	2,966.00	正常履行	2020.08.13-2021.08.13
2	唐贷字 202008009 号			2,755.76	正常履行	2020.08.13-2021.08.13
3	唐贷字 202006006 号			2,116.11	正常履行	2020.06.10-2021.06.09
4	唐贷字 202007011 号			1,858.08	正常履行	2020.07.14-2021.07.14
5	唐贷字 202007017 号			1,600.00	正常履行	2020.07.22-2021.07.22
6	唐贷字 202007018 号			1,426.83	正常履行	2020.07.22-2021.07.22
7	唐贷字 202006011 号			1,399.05	正常履行	2020.07.02-2021.07.02
8	唐贷字 202006007 号			1,000.00	正常履行	2020.06.10-2021.06.10
9	唐贷字 202006010 号			1,000.00	正常履行	2020.06.15-2021.06.15-
10	唐贷字 202007012 号			1,000.00	正常履行	2020.07.16-2021.07.16
11	唐贷字 202008005 号			1,000.00	正常履行	2020.08.07-2021.08.07
12	唐贷字 202007001 号			500.00	正常履行	2020.07.03-2021.07.0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抵押合同项下产生的贷款余额为18,621.82 万元。但鉴于：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述债务偿还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各期末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20.09.30	1.58	0.96	21.40	56.09%	51.05%	15,280.32

报告期内各期末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合并）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19.12.31	1.65	1.11	26.57	52.32%	47.51%	28,692.73
2018.12.31	1.39	0.96	14.01	54.46%	54.71%	11,272.34
2017.12.31	1.21	0.88	9.03	64.25%	65.37%	17,384.05

注：2018 年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据此，发行人各项债务偿还相关财务指标良好，能够保障上述抵押合同对应主债务按期予以清偿。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约定履行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导致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可能导致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情形，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被抵押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关键性资产；

2. 结合发行人相关财务数据、征信报告及说明，本所律师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偿债风险可能导致抵押权人处置抵押物的情形，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抵押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第三部分 发行人本次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状况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014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1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135 号），发行人有关的财务指标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394.34 元、20,025.73 万元、5,860.03 万元、11,370.09 万元。

2. 致同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1,839,087,480.08 元，净资产为 900,159,363.44 元。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与会计状况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书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0143 号），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其业务相关

的核准、备案及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核准/备案情况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百川智能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D313033423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2021.01.24	2021.12.31
2	百川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21Q30556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19	2024.04.22
3	百川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21E30379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19	2024.04.22
4	百川智能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TJ21S30553R3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19	2024.04.22
5	百川智能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10126ROM	中和（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1.02.03	2024.02.02
6	百川工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安装（含修理））》	TS3413186-2024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2.04	2024.12.03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 DREW&NAPIERLLC 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基于该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查册结果及文件审阅，百川新加坡是依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取得了新加坡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川新加坡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川新加坡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

根据 DREW&NAPIERLLC 出具的《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0143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年度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7,922,745.59	799,971,510.32	697,094,217.39	586,907,377.72
营业收入	464,915,813.02	822,938,721.79	722,321,869.32	601,265,800.79
主营业务占比	96.34%	97.21%	96.51%	97.61%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 2020 年 3-9 月期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确认函、关联交易相关的合同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0143 号），并登陆企查查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英持有百川智信 100%的股权，而百川智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2.09%，刘建英之女刘靖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90%；刘建英、刘靖妍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发行人 91.99%的股份，故刘建英、刘靖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百川智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智信持有发行人 72,09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2.09%。

（2）刘靖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靖妍持有发行人 19,9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90%。

（3）百川智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川智汇持有发行人 8,01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01%。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川智信持有发行人 72.0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刘建英持有百川智信 100%的股权，刘靖妍持有发行人 19.90%的股份，刘建英、刘靖妍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百川智信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川智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百川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百川智信未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刘建英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建英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百川智信和百川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刘建英未控制其他企业。

根据刘靖妍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刘靖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住所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多玛乐园	曹妃甸湿地文化旅游度假区东环路南侧、迁曹公路西侧	游乐园；休闲垂钓；水产养殖；旅游咨询服务；正餐服务；住宿服务；自有场地租赁；销售：旅游纪念品、食品、饮料、酒、卷烟（零售）、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水产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老年人养护服务；电力销售；汽车租赁、体育用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000.00	刘靖妍持有其71%的股权
2	多玛食品	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本溪道以北，和谐路以西	虾酱加工；虾油加工；水产品加工；水产养殖；销售：食品、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多玛乐园持有其100%的股权

4.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发行人控股及参股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刘建英	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担任恩瑞特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担任百川创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杨淑杰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担任百川工服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担任百川研究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3	张成文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担任百川创新的监事
4	陆志红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担任百川工服的监事
5	郁红祥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6	李雅丽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7	吕宏丽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王英	担任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
9	张国顺	担任发行人的监事
10	杨晓宇	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1	梁建	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2	张家胜	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担任百川工服的总经理
13	张志光	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14	史凤儒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15	袁晓强	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人士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士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该企业的人员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名称	持股/权益比例（%）	担任职务
1	刘建英	担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百川智信	10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庞雪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英之配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靖妍之母亲	多玛乐园	29.00	监事
3			达创科技	30.00	--
4	庞春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英之配偶之弟	河北聿垣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5	庞宏垣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英之配偶之弟	北京兴源博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经理
6			鲁山县兴源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7			北京兴源天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长兼经理
8			洛阳华龙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长

序号	控制该企业的人员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名称	持股/权益比例（%）	担任职务
9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10			北京兴源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长
11			北京恒业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
12			北京兴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经理
13			河北顺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
14			北京兴业源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15			河南御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	董事长[6]
16			北京华清伟业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	董事[7]
17			北京兴源创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董事[8]
18			北京兴源时代置业有限公司	--	董事[9]
19	杨淑杰	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担任百川工服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担任百川研究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唐山曹妃甸芦苇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90.00	监事
20	杨树彬	发行人总经理杨淑杰之兄	唐山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95.00	经理、执行董事
21			唐山名流散热器有限公司	100.00	经理、执行董事
22			唐山依匠洗染服务有限公司	60.00	总经理、执行董事
23			唐山曹妃甸芦苇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经理、执行董事
24			遵化市皇喜沟板栗专业合作社	43.33	主要人员

[6] 根据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河南御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7] 根据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庞宏垣不再担任北京华清伟业地质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8] 根据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庞宏垣不再担任北京兴源创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9] 根据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庞宏垣不再担任北京兴源时代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序号	控制该企业的人员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名称	持股/权益比例（%）	担任职务
25			唐山众信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杨淑杰之兄杨树彬关联企业	
26			唐山驰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7	韩国平	发行人总经理杨淑杰之兄之配偶	唐山依匠洗染服务有限公司	40.00	监事
28			唐山市路北区舒洁洗衣店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29			唐山市路北区龙御五金商店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30	郁红祥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河北鸿翔律师事务所	未公示	负责人
31	李雅丽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唐山维航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50.00	监事
32	许佩文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宏丽之配偶	唐山民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44	监事
33			唐山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
34			唐山市新时代城市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吊销）	40.00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35			唐山厦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双滦分公司（吊销）	--	负责人
36	许贺连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宏丽之配偶之父亲	唐山厦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吊销）	72.73	其他人员
37	许广军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宏丽配偶之兄	唐山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6.00	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38			唐山鼎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通过唐山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6%的股权	监事[10]
39			唐山城乡商贸有限公司	通过唐山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72%的股权	监事
40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翔逸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	监事
41	曹秀岩	发行人独立董事吕宏丽配偶之兄	唐山新东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33	监事

[10] 根据网络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唐山鼎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序号	控制该企业的人员	与发行人关系	关联企业		
			名称	持股/权益比例（%）	担任职务
42		之配偶	唐山市开平区鸿鹏五金商店（吊销）	-	--
43	王英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百川智汇	6.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44	董慧祥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家胜之姐之配偶	唐山诚祥工贸有限公司	67.00	董事长兼总经理
45	邵淑华	发行人财务总监袁晓强之兄之配偶	石家庄绿森园林机械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46			长安绿丰园机械设备商行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7	袁晓惠	发行人财务总监袁晓强之姐	唐山市诚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0.00	监事
48	张月娥	发行人副总经理张志光之妹	唐山市吉祥宏发物资经销处	100.00	主要人员

此外，根据庞雪梅及相关当事人确认，唐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一幼儿园为其实际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唐山天一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民办非企业单位为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杨树彬及相关当事人确认，众信嘉华和驰中机械为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天津中科智通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图像处理设备、智能控制设备的技术研发、销售；行业应用系统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软件研发与销售；自动化设备研发与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	盛大航发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	唐山百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限办资质证后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曾为庞雪梅控制的企业
4	唐山市丰润区大陆游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不含修理）；汽车装具、汽车零配件、游艇、休闲艇、房车营地配套设备批发零售；自营产品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公司住所有效期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曾为杨淑杰控制的企业
5	唐山市路北区幸福花园舒洁洗衣店	服装、干洗水洗、服务**	报告期内曾为杨淑杰控制的企业
6	唐山天匠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为杨淑杰之兄杨树彬之配偶韩国平控制的企业
7	北京市新天华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接受委托从事物业管理；地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种植业、养殖业（野生动植物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会议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棋牌室、体育比赛除外）；器械健身；住宿；制售中西餐（含冷荤）；洗浴、；歌舞厅；游泳场；美容（限非医疗美容）、美发；零售卷烟、雪茄烟、定型包装食品、冷饮、饮料、酒茶糖、干鲜果品、干鲜蔬菜、粮油、冷冻食品、调味品、鲜蛋、桶装水、生肉、水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英之配偶庞雪梅之弟庞宏垣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任期至 2019 年 8 月）
8	固安慧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产业园建设、运营管理；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英之配偶庞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雪梅之弟庞宏垣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任期至 2020 年 1 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0143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变动补充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与接收劳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唐山创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771,594.22	667,793.28
唐山诚祥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398.24	81,460.26	60,870.56	39,555.55
唐山依匠洗染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	2,501.94	2,638.83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唐山创享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金额分别为 667,793.28 元、1,771,594.22 元、0 元和 0 元，主要系唐山创享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钢结构加工件等，单笔交易金额较小，且上述委托加工件技术含量较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唐山诚祥工贸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金额分别为 39,555.55 元、60,870.56 元、81,460.26 元和 27,398.24 元，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部分齿轮、齿条等机加工件，单笔交易金额较小，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唐山依匠洗染服务有限公司的劳务金额分别为 2,638.83 元、2,501.94 元、0 元和 0 元，主要系唐山依匠洗染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食堂提供桌布清洗服务，发行人按该公司统一服务价格支付对价。

（2）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及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元）	2019 年度（元）	2018 年度（元）	2017 年度（元）
达创科技	房屋租赁及服务费用	333,658.84	532,558.99	537,886.03	527,791.79
达创科技	加工费	--	--	4,559.68	62,656.4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达创科技提供房屋租赁以及物业和会议室服务，金额分别为 527,791.79 元、537,886.03 元、532,558.99 元和 333,658.84 元，此外，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向达创科技提供部分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62,656.41 元、4,559.68 元，交易金额较小，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定价。

（3）关联方代垫工资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7 年度、2018 年度，发行人代关联方多玛乐园支付了一名员工的工资，金额分别为 38,325.60 元、9,000.00 元，上述代垫款项已于 2018 年偿还。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万元）	2019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7 年（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1.09	752.60	749.42	267.59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 4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 15 人。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9 月（元）	2019 年（元）	2018 年（元）	2017 年（元）
出售固定资产	多玛乐园	--	--	582,241.78	--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2018 年发行人将闲置的部分资产转让给多玛乐园，交易价格为税后 582,241.78 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该资产的市场价格、成新率、实际状况等因素，定价公允。

（2）关联担保

① 报告期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20.09.30 担保的短期借款（万元）
百川工服	4,000.00	2020.03.3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否	--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 2020.09.30 担保的短期借款（万元）
刘建英、庞雪梅、刘靖妍、百川工服	发行人	100,000.00	2017.04.17	2018.07.27	是	--
刘建英	发行人	6,120.00	2017.11.16	2018.02.28	是	--
刘建英	发行人	9,867.00	2017.12.12	2018.10.15	是	--
刘建英、庞雪梅、刘靖妍	发行人	100,000.00	2018.04.13	2019.09.17	是	--
百川工服	发行人	100,000.00	2018.04.27	2019.09.17	是	
多玛乐园	发行人	63,000.00	2018.04.13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否	--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2020.09.30担保的短期借款（万元）
				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刘建英	发行人	350.00	2018.06.15	2018.07.12	是	--
百川工服	发行人	100,000.00	2017.04.17	2020.08.02	是	-
百川创新	发行人	100,000.00	2017.04.17		是	
刘建英、庞雪梅、刘靖妍、百川工服	发行人	100,000.00	2019.05.17		是	
百川工服	发行人	70,000.00	2019.05.28		是	
刘建英、庞雪梅、刘靖妍	发行人	100,000.00	2020/6/4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18,621.82
百川工服	发行人	50,000.00	2020/6/4		否	
刘建英	百川工服	2,400.00	2016.05.18	2018.08.10	是	--
刘建英、庞雪梅、刘靖妍	百川工服	2,400.00	2017.06.12	2018.08.10	是	--
刘建英、庞雪梅、刘靖妍	百川工服	4,000.00	2020.03.30	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

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最高额担保中，百川智能、刘建英、庞雪梅、刘婧妍为百川工服提供最高额担保4,000.00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无实际发生借款，担保余额为零。

百川工服为百川智能提供最高额担保 50,000.00 万元，刘建英、庞雪梅、刘靖妍为百川智能提供最高额担保 10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担保余额 18,621.82 万元，其中担保银行借款 18,621.82 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2017 年度

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刘建英的借款余额为 2,575.00 万元，2017 年向刘建英新增借款 18,900.0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全部偿还，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 649.59 万元。

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杨淑杰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1,675.86 万元，2017 年末已归还全部本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 34.69 万元。

③ 2016 年，为偿还对股东及员工的借款，公司关联方庞雪梅通过唐山市热处理厂、唐山市路北区科朋电气设备经销处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分别为 1,4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5 月偿还。

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百川工服向关联方庞雪梅借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上述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偿还。

2）2018 年度

① 2018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百川工服向庞雪梅借款 4,000.00 万元，2018 年末已全部归还本金，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资金利息，2018 年度支付庞雪梅利息 30.55 万元。

② 发行人 2018 年初应付刘建英、杨淑杰借款利息金额分别为 649.59 万元、129.55 万元，前述款项按照本期未付期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分别计算资金利息 11.30 万元、2.25 万元，2018 年末已全部支付。

此外，发行人控制使用的员工个人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家庭关系成员（相关资金往来余额计入与庞雪梅的往来科目）之间的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09.30
资金往来	1,677,980.88	--	1,677,980.88	--
计提资金利息	-140,053.51	--	-140,053.51	--
合计	1,537,927.37	--	1,537,927.37	--
项目	**2019.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资金往来	3,775,656.38	9,901,066.21	11,998,741.71	1,677,980.88
计提资金利息	-185,896.08	--	-45,842.57	-140,053.51
合计	3,589,760.30	9,901,066.21	11,952,899.14	1,537,927.37
项目	**2018.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12.31**
资金往来	-1,205,991.15	15,440,399.52	10,458,751.99	3,775,656.38
计提资金利息	-156,830.91	--	29,065.17	-185,896.08
合计	-1,362,822.06	15,440,399.52	10,487,817.16	3,589,760.30
项目	**2017.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资金往来	361,798.60	20,699,284.09	22,267,073.84	-1,205,991.15
计提资金利息	--	--	156,830.91	-156,830.91
合计	361,798.60	20,699,284.09	22,423,904.75	-1,362,822.0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还款凭证，上述资金往来期间，发行人针对员工个人卡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按 5%利率计算的应收或应付关联方的资金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控制使用的员工个人卡均已于 2019 年 12 月末停止使用，并均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前销户。

3. 关联方往来款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交易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①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达创科技	房租及服务费	--	1,600,399.92	1,116,224.39	555,421.21
多玛乐园	货款	--	--	--	64,651.23

②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多玛乐园	垫付款项	--	--	--	113,109.39
庞雪梅	个人卡往来	--	--	--	1,362,822.06

③ 预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唐山驰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40,696.47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 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唐山诚祥工贸有限公司	货款	7,592.92	23,788.37	--	46,280.00
唐山众信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264,415.93	737,349.91	--	--

②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刘建英	利息	--	--	--	6,495,909.39
杨淑杰	利息	--	--	--	1,295,524.10
庞雪梅	个人卡往来	--	1,537,927.37	3,589,760.30	--
唐山达创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0,000.00	--	--	--

③ 预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唐山达创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及服务费	129,192.38	--	--	--

4. 其他关联交易

唐山众信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驰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均系杨树彬与他人合作创办的企业，主要从事焊接加工业务。虽然杨树彬并未直接持有上述两家企业股份，但杨树彬在实际中参与企业的具体经营管理，企业运营资金是由杨树彬以借款形式提供。发行人与上述两家企业之间的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唐山众信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产品	2,267,584.13	2,286,694.66	--	--
唐山众信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垃圾清理	27,169.81	--	--	--
唐山驰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产品	2,389,485.12	--	--	--
唐山驰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垃圾清理	39,402.66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唐山众信嘉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唐山驰中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两家采购内容主要为委托加工品，具体主要为钢结构平台、举升柱等焊接加工件及机加工件。上述委托加工件技术含量较低，定价方式与其他委托加工厂商一致，依据原材料、人工、机械费用等工艺流程计算得出，且相同委托加工产品公司在同一会计期间对不同委托加工厂商采购相同产品价格相近，在不同会计期间委托加工采购价格随市场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价格，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查询单、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0143 号），并向唐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房产、商标、专利情况，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查询，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对外投资

根据 DREW&NAPIERLLC 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分公司法律意见书》，百川新加坡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机构英文名称	Tangshan Baichuan Intelligent Machine Co. ,Ltd. Singapore Branch
注册号	T15FC0016J
机构类型	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

注册地址	208 Hougang Street 21, #03-211, Singapore 530208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设备销售、项目管理和执行
注册日期	2015年2月10日

根据 DREW&NAPIERLLC 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基于该法律意见书所提及的查册结果及文件审阅，百川新加坡是依据新加坡法律注册成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取得了新加坡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川新加坡有效存续；百川新加坡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注册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川新加坡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亦未涉及任何民事诉讼。

（二）不动产权

1.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及续租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租期	续租/换租安排
1	发行人	吴华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封浜街道凌志路100弄117号	242.82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上海嘉定区江桥镇红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租
2	发行人	王亚峰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尚稷路北侧（东晋桃园·缙福源）第5幢2单元8层20803号	96.26	居住	出租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租期	续租/换租安排
3	发行人	杨麓云	长沙市雨花区曲塘路735号白沙湾嘉园A3A4栋1812	147.02	居住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0149254号	2021.01.01-2021.06.30	已续租
4	发行人	岳文银	常州市天宁区豪郡花园54幢乙单元2702室	79.62	居住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5151号	2021.01.06-2021.07.05	2020.12.11至2021.01.05退租，2021.01.06根据现场情况续租
5	发行人	许增磊	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润德天悦城B_1-1-1302	90.60	办公、居住	出租方提供购房合同备案书	2021.01.01-2021.06.30	已续租
6	发行人	王杏梅	浙江省绍兴市钱清镇钱清村	83.03	居住	绍房权钱清字第00672号	2021.01.01-2021.06.30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7	发行人	洛群	青岛李沧区永清路73号4单元502户	103.44	居住、办公	青房地权字第2013129315号	2021.01.01-2021.12.31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8	发行人	孟文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万锦融城7楼1单元1501	123.47	居住	出租方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2020.12.15-2021.06.14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9	发行人	刘晗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五大街以东、经南八北一路以南、经南八10幢10层1003号	89.12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2021.01.01-2021.06.30	已续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租期	续租/换租安排
10	发行人	常平和	西安市灞桥区唐王寨村一组101号	500.00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西安市灞桥区新合街道罗百寨村村委会出具的权属证明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租
11	发行人	李德玲	南京市栖霞区太阳城天悦园13幢502室	115.96	居住、办公	苏（2020）宁栖不动产权第0025832号	2021.01.01-2022.12.31	已续租
12	发行人	胡建兵	南通市仁和锦居27幢402室	105.45	办公、居住	苏（2020）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34638号	2021.01.01-2021.06.30	已续租
13	发行人	常秀莲	北京市丰台区星河苑2号院26号楼2单元401	149.85	办公、居住	房权证丰字第053195号	2020.04.16-2021.04.15（租期内）	到期后继续租赁，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优先租赁的补充协议
14	发行人	解文勇	广州市花都区金狮大道西11第4栋1104房	184.20	办公、居住	粤房地权证惠花字第0309006384号	2021.02.23-2021.12.22	已续租
15	发行人	杨标杰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道38号宏建庄园中路东七里61号	260.36	居住	邕房权证字第01501583号	2021.01.01-2021.12.31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16	发行人	陆引仙	上海市闵行区金平路777弄178号602室	70.22	居住	沪房地闵字（2008）第034178号	2021.01.22-2022.01.21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租期	续租/换租安排
17	发行人	李月	苏家屯区雪莲街107-4号（1-12-4）	89.94	居住	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25911号	2021.02.22-2021.08.22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18	发行人	刘熙临	南京市栖霞区环陵路101号45幢三单元705室	98.15	居住	苏（2017）宁栖不动产权第0135757号	2021.03.04-2022.03.03	根据项目情况新增租赁
19	百川工服	罗世彪	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九官村2组3号	400.00	办公、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成都市新都区泰兴镇九官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权属证明	2021.01.01-2021.12.31	已续租
20	百川工服	肖斌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裕锦花苑23栋2单元101室	148.00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龚家岭社区委员会开具的权属证明	2020.11.03-2023.11.02	已续租
21	百川工服	桂冬华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裕锦花苑23栋2单元201室	148.00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龚家岭社区委员会开具的权属证明	2020.11.03-2023.11.02	已续租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屋权属证明	租期	续租/换租安排
22	百川工服	郭金芳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裕锦花苑19栋2单元102室	148.00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龚家岭社区委员会开具的权属证明	2020.11.03-2023.11.02	已续租
23	百川工服	杨建群	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新武东小区6栋2单元401室	148.00	居住	出租方提供的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龚家岭社区委员会开具的权属证明	2020.11.01-2023.10.31	已续租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权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ZL201910184548.9	超视距实时显示方法、系统、存储介质及计算机设备	百川智能	2019.03.12	2021.01.01	自申请日起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ZL201910254787.7	激光轮廓仪阵列的共面调整系统及方法	百川工服	2019.04.01	2020.12.15	自申请日起20年	--[11]	无

[11] 2020年12月1日，百川智能与百川工服签署《专利赠予合同》约定，百川智能将其原始取得的标的物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19102547877）赠送给百川工服。2020年12月14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变更申请人。

3	实用新型	ZL202021389315.7	一种机车车辆顶部检测系统	百川智能	2020.07.15	2021.0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ZL202021424062.2	一种动车组车底检测系统	百川智能	2020.07.20	2021.0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ZL202021016236.1	一种车体气密性试验装置用锁紧机构及密封装置	百川智能	2020.06.05	2021.01.01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ZL202020968121.6	一种机车车辆称重装置升降轨结构	百川智能	2020.06.01	2020.12.15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ZL201922160177.9	一种通道门	百川工服	2019.12.05	2020.09.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ZL202020533379.3	一种可移动式柴油机台架试验机支撑装置	百川工服	2019.04.13	2020.12.2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ZL202021322644.X	一种固定式架车机用电机浮动支撑装置	百川工服	2020.07.08	2021.02.1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软件著作权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软著登字第 7034205 号	2021SR0311978	停车列检中高平台管理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19.09.19	2019.09.19	原始取得	无
2	软著登字第 7034206 号	2021SR0311979	培训管理系统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19.09.03	2019.09.03	原始取得	无
3	软著登字第 7034204 号	2021SR0311977	多功能模拟驾驶仿真培训系统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20.07.06	2020.07.06	原始取得	无
4	软著登字第 6571005 号	2020SR1768003	轴温检测装置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19.07.16	2019.07.16	原始取得	无
5	软著登字第 6571004 号	2020SR1768002	微机管理控制系统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19.06.24	2019.06.24	原始取得	无
6	软著登字第 6558470 号	2020SR1757498	空气弹簧试验台测试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19.07.25	2019.07.25	原始取得	无
7	软著登字第 6557609 号	2020SR1756637	车底吹扫设备控制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19.07.26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软著登字第6558471 号	2020SR1757499	转向架更换设备控制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19.08.19	2019.08.19	原始取得	无
9	软著登字第6557622 号	2020SR1756650	四合一解装机控制软件 V2.3	百川智能	2020.07.15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10	软著登字第6557919 号	2020SR1756947	牵引电机试验台测试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19.08.20	2019.08.20	原始取得	无
11	软著登字第6557918 号	2020SR1756946	车轮外形测量装置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19.09.26	2019.09.26	原始取得	无
12	软著登字第6564953 号	2020SR1763981	机车走形图像检测系统分析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19.03.14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13	软著登字第6566228 号	2020SR1765256	隧道清洗车控制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19.07.11	2019.07.11	原始取得	无
14	软著登字第6566260 号	2020SR1765288	轮对更换设备控制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20.04.06	2020.04.06	原始取得	无
15	软著登字第6546109 号	2020SR1745137	主变流控制单元模块检测仪系统软件 V1.0	百川智能	2019.07.26	2019.07.26	原始取得	无
16	软著登字第7033988 号	2021SR0311761	车轮制动分解组装机控制软件 V1.0	百川工服	2020.08.20	2020.08.20	原始取得	无
17	软著登字第7033954 号	2021SR0311727	空调电源试验台控制软件 V1.0	百川工服	2020.07.15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0143 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726.54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836.28 万元的运输工具、795.43 万元的电子设备、135.41 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除已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没有设定其他权利限制。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新增客户、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0143 号）以及大额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对应的合同及凭证，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及说明，发行人重大采购、销售[12]合同更新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地铁 14 号线车辆段工艺设备集成包（一）	6,980.16	2021.1.24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主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田之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综合仿真实训系统	3,750.00	2020.12	正在履行

（二）发行人的应收、应付账目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14,341,246.47 元，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合同披露标准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以及其他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累计计算。

项目	2020.0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投标保证金	7,221,156.04	1,063,975.58	6,157,180.46
履约保证金	8,795,725.28	3,031,533.27	5,764,192.01
施工保证金	1,057,394.00	827,730.48	229,663.52
押金	1,445,143.65	93,748.82	1,351,394.83
备用金及其他	839,639.05	823.40	838,815.65
合计	**19,359,058.02**	**5,017,811.55**	**14,341,246.47**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3,294,145.94 元，主要为应付费用及其他、往来款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更新如下：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共召开了股东大会 11 次、董事会会议 17 次、监事会会议 15 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0143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13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137 号）、政府补助依据文件及付款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0143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0 年 1 月至 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	百川工服	百川集团现代工业服务项目	70,823.22	唐山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关于拨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新增推广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说明》
				唐山市财政局经济建设处《关于拨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后续补助资金的通知》（唐财建复[2014]14 号）
2	百川工服	地铁轻轨检修关键设备产业化项目	356,250.00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2]336 号）
3	百川工服	百川集团现代工业服务二期	296,400.00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 201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计划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14]1132 号）
				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唐工信规划[2014]134 号）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4	百川工服	液浸扫描（增强）型超声波车轮在线深度探伤系统	8,550.00	唐山市曹妃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发曹妃甸区 2015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及经费（百川部分）的通知》（唐曹工信字[2016]35 号）
5	百川创新	2017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87,500.00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教[2017]42 号）
6	百川智能	2017 年机器人产业示范基地专项资金	75,821.93	唐山高新区发展改革局、唐山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高新区机器人产业示范基地专项资金的通知》（唐高发改[2018]12 号）
7	百川智能	2017 年双创平台改造提升基础设施补助资金（唐山百川科技企业孵化器）	85,714.29	唐山高新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资金的通知》（唐高科技[2018]28 号）
8	百川智能	2017 年双创平台提质升级补助资金（国家级众创空间）	42,857.14	唐山高新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资金的通知》（唐高科技[2018]28 号）
9	百川智能	2017 年唐山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项目奖补资金（示范基地）	42,253.52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清算 2017 年“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第一批）>的通知》（唐高发改[2018]21 号）
10	百川智能	万向公铁两用牵引装置研发与应用项目	97,500.00	唐山市曹妃甸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发曹妃甸区 2018 年度科学技术研究计划项目及经费（百川部分）的通知》（唐曹工信字[2019]3 号-1）
11	百川智能	2019 年唐山市国家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奖励资金	2,000,000.00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唐高发改[2020]5 号）
12	百川智能	2019 年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国家级）专项资金	300,000.00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唐高发改[2020]5 号）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13	百川智能	2019 年唐山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唐高发改[2020]5 号）
14	百川智能	年度突出贡献奖	200,000.00	中共唐山高新区工委、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先进企业和优秀创新人才的决定》（唐高党字[2020]10 号）
15	百川智能	稳岗补贴	264,362.10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14 号）
16	百川创新	稳岗补贴	11,280.62	
17	百川工服	稳岗补贴	32,362.66	
18	百川研究	稳岗补贴	36,441.83	
19	百川新加坡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加薪补贴	5,171.72	WAGECREDITSCHEME（WCS）
20	百川研究	其他税收减免	37,914.62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1	百川工服	个税手续费返还	237,464.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2	百川智能	软件增值税退税	7,655,117.1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3	百川智能	高新区 2019 年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奖补资金	4,280,200.00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高新区双创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区 2019 年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第一批发放奖补资金情况的通知>的通知》（唐高发改[2020]36 号）
24	百川智能	高新区 2019 年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奖补资金	1,830,000.00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高新区双创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高新区 2019 年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奖补资金的通知>的通知》（唐高发改[2020]37 号）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25	百川智能	高新区 2019 年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第三批奖补资金	1,626,000.00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转发高新区双创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高新区 2019 年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补助资金第三批奖补资金的通知>的通知》（唐高发改[2020]41 号）
26	百川智能	2019 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补助资金	1,000,000.00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唐高发改[2020]16 号）
27	百川智能	新加坡国内税务局就业支援计划	261,838.65	JOBS SUPPORT SCHEME（JSS）
28	百川智能	高新发改局小微企业创业创新补助资金	235,300.00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补助资金的通知>的通知》（唐高发改[2020]48 号）
29	百川智能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京津冀协同发展	60,000.00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高新区商务局、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发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的通知》（唐高商发[2020]14 号）
30	百川智能	高新企业贷款贴息	41,025.00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唐山市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贷款贴息的公示》
31	百川智能	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	3,000.00	银行回单（付款人名称：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摘要：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
32	百川智能	2019 年唐山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3]	--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通知》（唐高发改[2020]10 号）

[13]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唐高发改[2020]10 号《高新区发展改革局、高新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通知》，百川智能于 2020 年收到 2019 年唐山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0,000.00 元，初始确认时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11,034.8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88,965.20 元。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计入损益的金额（元）	依据或批准文件
33	百川创新	唐山百川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器科技服务平台项目[14]	--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通知（唐财教[2020]27 号）
34	百川智能	唐山市省级创新配套奖励项目后补助（奖励）经费[15]	--	唐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唐财教[2020]34 号）
35	百川智能	高新区科技服务业建设提升资金[16]	--	河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任务书
36	百川智能	2020 年市专利战略推进资金[17]	--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唐山市专利战略推进项目的通知》（唐市监字[2020]180 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致同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0137 号），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9 月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或受到过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14]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唐财教[2020]27 号《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支持市县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专项资金的通知》，子公司百川创新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唐山百川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器科技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初始确认时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0,000.00 元。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15]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唐山市省级创新配套奖励项目后补助（奖励）经费协议书》，本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轨道机车车辆自动检测系统配套奖励项目后补助（奖励）经费 725,000.00 元，初始确认时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25,000.00 元。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16]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河北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项目任务书》，本公司作为打造高新区科技服务业示范试点之依托，于 2020 年度收到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高新区科技服务业建设提升资金 300,000.00 元。初始确认时计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元。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17]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唐市监字[2020]180 号《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唐山市专利战略推进项目的通知》，本公司于 2020 年度收到轨道机车车辆自动检测系统专利战略推进项目专项经费 80,000.00 元，初始确认时计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000.00 元。该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达到验收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0 年 1-9 月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20 年 11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11 月，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百川工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以来，无环境违法行为，无环保行政处罚，未发生污染事故和纠纷。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2020 年 11 月，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或将被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11 月，唐山市曹妃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百川工服自成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该公司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2020 年 1-9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2020 年 1-9 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以下文件：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百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 学 兵

经办律师：

金 奂 佶

冯 泽 伟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一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18]	主要人员	注册资本（万元）
1	德国赫根赛特公司（HEGENSCHEIDT-MFD GmbH）	1996.06.06	-	总经理：Hans-jvrgen Chemnitz Naumann；John Oliver Naumann	620.00 万欧元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3.03.14	国务院（100.00%）	董事：陆东福、杨宇栋、李玉环、甄忠义、徐国乔、王秋荣 高级管理人员：杨宇栋	173,950,000.00
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89.10.11	主要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5.6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12.59%）	董事：王志全、钟岩、许汉明、姜兆南、姜振军、王翔、张卫华、程小可、郜永军； 监事：柳杨、萨殊利、高辉； 高级管理人员：钟岩、李义明、王守俊、郑洪磊、侯小婧	278,079.53
4	昆明苏净工贸有限公司	2004.04.20	朱红波（70.00%）；曹德凤（30.00%）	董事：朱红波 监事：曹德凤	5,088.00
5	东莞市诺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6.08.18	主要股东：朱晓东（61.50%）；东莞市诺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00%）；深圳南山架桥卓越智能装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00%）	董事：朱晓东、徐可瑞、董辉、谢奕、张敏 监事：梁利群 高级管理人员：朱晓东	1,547.39
6	四川新科电子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3.03.11	郭忠义（60.00%）；郭四维（40.00%）	董事：郭四维 监事：郭忠义 高级管理人员：郭四维	5,000.00
7	大连铁丰轨道交通装备有限	2012.08.22	陶晓黎（95.00%）；高佳讯（5.00%）	董事：高佳讯 监事：陶晓黎 高级管理人员：郎军	5,005.00

[18] 主要股东指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18]	主要人员	注册资本（万元）
	责任公司				
8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19]	2007.12.28	主要股东：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50.28%）；HKSCC NOMINEES LIMITED（15.19%）	董事：刘化龙、孙永才、楼齐良、李国安、史坚忠、辛定华、朱元巢 监事：赵虎、陈震晗、陈晓毅 高级管理人员：孙永才、谢纪龙、王军、余卫平、王宫成、马云双、魏岩、李铮	2,869,886.41
9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	2006.03.17	主要股东：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39.36%）；陶捷（12.46%）；中车同方（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4%）	董事：陶捷、孟利民、朱洪涛、顾云敏、张工、蔡小培、万晓民 监事：罗芳、罗来勇、杜娇娜 高级管理人员：陶捷、孟利民、朱洪涛、沈浩、曾伟龙、潘丽芳、朱前蓉	8,000.00
1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1]	2000.04.30	主要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25.27%）	董事：于海斌、王天然、曲道奎、赵立国、史泽林、赵庆党、朱向阳、宋廷锋、胡天龙 监事：桑子刚、邱杨、付筱文、卞瑰石 高级管理人员：曲道奎、赵立国、李正刚、张雷、刘子军、刘长勇、徐方、李庆杰、秦勇、王家宝、王金涛、邱继红、杨跃、金庆丰、张进	156,023.96
11	成都唐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2]	2010.11.05	主要股东：周艳（37.19%）；成都金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05%）；	董事：陈唐龙、周艳、王瑞锋、佘朝富、傅江、肖建、冯渊 监事：杨频、赵刚、潘	4,598.28

[1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中国中车（601766.SH）的公告数据。
[20] 根据 2020 年 11 月 4 日，日月明（300906.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的公告数据。
[2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机器人（300024.SZ）的公告数据。
[2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唐源电气（300789.SZ）的公告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18]	主要人员	注册资本（万元）
			成都唐源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75%）	龙 高级管理人员：周艳、王瑞锋、佘朝富、魏益忠、金友涛、金达磊、张南	
12	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30	主要发起人股东：珠海科元科技有限公司（48.89%）；珠海市金锁电子有限公司（37.04%）；深圳市乐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4.07%）	董事：田伟云、熊瑞宾、卫党会、JINXIAO、胡祥君 监事：乔红伟、高利文、张智华 高级管理人员：田伟云	12,000.00
13	广州市奥特创通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6.12.13	主要股东：钱静（40.04%）；邹至刚（21.25%）；蒋海峰（15.00%）；刘伟华（12.75%）；栾宝泉（8.50%）	董事：钱静 监事：刘伟华 高级管理人员：朱茂芝	1,500.00
14	龙铁纵横（北京）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17	主要发起人股东：徐娜（70.81%）；朱功超（13.40%）；天津华瑞众承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3.16%）	董事：姜琳、朱功超、刘居一、姜淼、徐娜 监事：马晓静、姜旭波、徐彦峰 高级管理人员：朱功超	3,394.61
15	襄阳国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30	主要发起人股东：襄阳建勇投资有限公司（52.70%）；襄阳高途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18%）；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30%）；武汉天睿香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59%）；共青城千行智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5.53%）	董事：曾建勇、王华剑、王华、刘林、鲁再平、康宣东、米绍臣、袁天荣、张鸿武 监事：卜丽红、陈锋、吴攀 高级管理人员：曾建勇	7,590.00
16	北京中铁泰格技术开发有限	2001.11.08	辛振涛（80.60%）；辛菲（13.10%）；聂欣然（6.30%）	董事：辛振涛 监事：石红 高级管理人员：聂欣然	5,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18]	主要人员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				
17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2.09.30	崔培军（98.88%）；胡永堂（1.12%）	董事：崔培军 监事：胡永堂 高级管理人员：崔培军	117,700.00
18	上海保珈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6.03.08	袁荣弟（60.00%）；袁秋文（40.00%）	董事：袁荣弟 监事：袁秋文	200.00
19	武汉金地球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4.03.25	雷一（50.00%）；雷珺（30.00%）；谢淋钰（20.00%）	董事：雷一 监事：谢淋钰 高级管理人员：雷一	3,000.00
20	博捷高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06.09.14	庞正捷（36.00%）；张宝禄（33.00%）；王思亲（31.00%）	董事：张宝禄、庞正捷、王思亲 监事：黄小强 高级管理人员：张宝禄	2,000.00
21	陕西铁诚科技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09	王侃伟（92.02%）；熊焱（7.98%）	董事：王侃伟 监事：熊焱 高级管理人员：王侃伟	501.00
22	北京科大同创机电有限公司	2000.04.10	沈景远（90.00%）；沈景才（10.00%）	董事：沈景远 监事：沈景才 高级管理人员：沈景远	500.00
23	山东库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6.04.28	王敏（100.00%）	董事：王敏 监事：王玉宁 高级管理人员：王敏	300.00
24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993.12.29	Linde Material Handling Gmbh（100.00%）；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0%）	董事：GORDON RISKE、杨全发、Eike Boehm 高级管理人员：Ching Pong Quek	90,000.00
2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3]	1997.09.05	主要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30.31%）	董事：许统广、莫翊斌、陈东屏、林诗彪、陈国英、王铁林、李业、李映照、沈忆勇 监事：陈伟、许闻、陈汉真	536,96.60

[2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超声电子（000823.SZ）的公告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18]	主要人员	注册资本（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莫翊斌、陈东屏、林诗彪、林敏、林琪	
26	上海水威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4]	2009.04.01	主要股东：张晏琦（49.96%）；林岱（13.00%）；陈中傅（10.00%）；刘宇（10.00%）；上海水之威企业管理中心（8.85%）；范晓华（5.00%）	董事：张晏琦、刘宇、范晓华、蔡谏、林岱 监事：吴爱娣、陈鑫、沈强 高级管理人员：刘宇、刘花	1,993.69
27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4.09.16	主要发起人股东：程阿罗（51.15%）；程道国（26.05%）；湖北程力投资有限公司（9.30%）；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00%）	董事：程道国、程阿罗、邓亚东、桂久强、程国强、程勇 监事：杨祖国、王春龙、朱武 高级管理人员：程阿罗	10,000.00

[2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水威环境（871261）的公告数据。